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60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润农节水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润农有限	指	唐山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润农工程有限	指	唐山润农节水工程有限公司，润农有限曾用名，润农节水前身
甘肃润农	指	甘肃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润农	指	北京润农节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隆泰	指	四川中隆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百川水电	指	攀枝花百川水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攀枝花分公司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会理分公司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理分公司
呼和浩特分公司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临泽县分公司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泽县分公司
乐陵分公司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陵分公司
沽源县经销处	指	唐山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沽源县经销处
前进塑料	指	唐山前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前进钢铁	指	唐山前进钢铁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前进铸钢有限公司）
致达电梯	指	唐山致达电梯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澳亚斯电梯设备有限公司、玉田县翔悦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前进悬架	指	玉田县前进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曾用名：玉田县前进板簧制造有限公司）
山河地产	指	青州市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悦农地产	指	唐山悦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禾木佳	指	唐山禾木佳售电有限公司
永昌牧丰	指	永昌县牧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汇聚	指	唐山汇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山润农	指	唐山润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佳润	指	内蒙古佳润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融拓	指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融拓	指	石家庄融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北农投资	指	北京市北农果品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基石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5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60 号）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0BJSA20026）、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2340035 号）、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2340003 号）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指	信用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SA2002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SA20027）
《发起人协议》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百分比数据系四舍五入取得，存在计算误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60 号

致：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被纳入股转系统创新层进行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并系在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分层管

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1,141,703.49 元、45,839,042.94 元、48,504,384.3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并在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将在 8.73-17.46 亿元区间内，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5,839,042.94 元和 48,504,384.3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8% 和 10.55%，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56,557,535.79 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股份, 具体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 且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未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

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润农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3月24日在唐山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润农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研究、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和签署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实缴的出资。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干预公司作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3、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其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141,703.49 元、45,839,042.94 元、48,504,384.36 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

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润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750 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薛宝松	86,851,563	39.26
2	石家庄融拓	11,500,000	5.20
3	张国峰	11,407,892	5.16
4	北京融拓	10,500,000	4.75
5	李明欣	9,862,831	4.46
6	北农投资	8,108,000	3.67
7	唐山汇聚	5,712,900	2.58
8	北京基石	5,040,000	2.28
9	薛丽霞	4,630,318	2.09
10	薛丽超	4,616,018	2.09
11	其他股东	62,978,478	28.47
合计		221,208,000	100.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经过在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导致股

东超过 200 人，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挂牌后的新增股东均为新三板市场的合格投资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的情形。

（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穿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薛宝松和李明欣系夫妻关系；
- 2、薛宝松与薛丽霞、薛丽超为姐弟关系、薛丽霞与薛丽超为姐妹关系；
- 3、李明欣与薛丽霞、薛丽超为姻亲关系；
- 4、唐山汇聚系发行人部分员工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股东、监事王庆利；
- 5、张国峰和付艳岭系夫妻关系；
- 6、石家庄融拓与北京融拓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北京融拓持有石家庄融拓 59%的出资份额，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齐政。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4月15日，薛宝松先生持有发行人86,851,56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2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4月15日，薛宝松先生配偶李明欣女士持有发行人9,862,83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6%。薛宝松、李明欣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96,714,394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7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薛宝松的姐姐薛丽霞、薛丽超亦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中，薛丽霞持有发行人4,630,31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9%，薛丽超持有发行人4,616,01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9%。

经核查，润农有限成立至今，薛宝松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薛宝松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明欣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此，薛宝松、李明欣夫妻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薛宝松，实际控制人为薛宝松、李明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润农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润农有限的历次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且均办理了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4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57675573XY),润农节水的经营范围为:“节水灌溉用过滤器、施肥器、节水滴灌管(带)、变频控制柜、喷灌设备、供水设备、管件、管材【聚氯乙烯(PVC-U)(PVC-C)(PVC-M)、聚乙烯(PE)(HDPE)(PERT)、聚丙烯(PP)(PP-R)】、启动控制柜、IC卡控制柜、水表、管材【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出水口、微喷管(带)涂塑软带、水处理净化设备、水利水资源测试仪器、气象仪器设备、自动化监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燃气、热力、电力管道的制造、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承揽农业、水利PPP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智慧农业系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工程;水井钻探施工;电能表、水表、水泵、低压电器控制柜批发、零售;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经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生态治理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节水灌溉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为节水灌溉项目提供从节水灌溉材料、设备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发行人的境外业务主要为节水灌溉产品的出口,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行人2017年

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7,380,510.24元、435,074,410.15元、465,485,155.42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薛宝松，实际控制人为薛宝松、李明欣夫妇。

2、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张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付艳岭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4月15日，持有发行人11,407,89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16%，其配偶付艳岭，持有发行人2,98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5%，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51%的股份。

(2) 石家庄融拓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融拓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4月15日，石家庄融拓持有发行人11,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20%；石家庄融拓与北京融拓受同一控制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北京融拓持有发行人10,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5%，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9.95%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前进塑料	2,000	薛宝松持股 80%，薛丽霞持股 20%
2	前进钢铁	5,000	薛宝松持股 50%，薛丽霞持股 50%
3	致达电梯	10,000	李明欣持股 60%，薛丽霞持股 20%，薛丽超持股 20%
4	前进悬架	5,000	薛宝松持股 60%，薛丽霞持股 20%，薛丽超持股 20%
5	山河地产	1,000	薛宝松持股 60%，李明欣持股 40%
6	悦农地产	2,000	薛宝松持股 80%，李明欣持股 20%
7	唐山禾木佳	5,000	薛宝松持股 60%，薛丽霞持股 20%，薛丽超持股 20%
8	永昌牧丰	1,000	薛宝松持股 90%，王庆利持股 10%

4、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有5家分公司，具体为：攀枝花分公司、会理分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临泽县分公司、乐陵分公司。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有3家子公司和1家孙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具体为：甘肃润农、北京润农、四川中隆泰、百川水电（四川中隆泰持有百川水电100%的股权）。

6、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顺德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宝松持股 30%、董事薛丽霞持股 30%
2	北京鼎佳口腔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宝松持股 34.01%，并担任监事
3	唐山汇聚	监事商振清、王庆利、王占先及部分员工的持股平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放虹担任独立董事
5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放虹担任独立董事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俞放虹担任合伙人
7	昂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放虹配偶童葆毅任执行董事
8	昂纳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放虹配偶童葆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杭州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放虹姐姐俞茜虹持股80%且担任执行董事、妹妹俞秋杭担任监事、姐夫沈竹斋担任总经理
10	洛宁县东林苗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兰才有弟弟兰汉友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
11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王明凯担任合伙人
12	上海效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明凯配偶康卉持股97.65%
13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齐乃凤的弟弟齐乃生持股10%，并担任副总经理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嘉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明欣曾持股60%，已于2017年5月11日完成注销
2	玉田县前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薛宝松曾持股50%，已于2017年4月14日完成注销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佳润	发行人曾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17年3月8日完成注销
2	唐山润农	发行人曾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17年1月17日完成注销

(6)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玉田县建邦金属经销有限公司	薛宝松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2017年4月完成注销
2	唐山前进实业有限公司	薛宝松父亲薛文如曾持股70%，已于2017年4月完成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1)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销售商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示公允的情形。

(2)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租赁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关联方租赁场地，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租赁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要影响。

(3)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拆入资金均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协议并支付了相应利息，且均已还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均根据当时有效的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其它相

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宝松、李明欣已签署《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宝松、李明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企业，亦未在该等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宝松、李明欣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他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房产土地用于发行人银行贷款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租赁物

业，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署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润农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润农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曾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四川中隆泰 100% 股权，该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 已经 201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在唐山市工商局备案。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起草, 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待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 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

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有经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股东大会决策文件及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准则》、《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曾因纳税申报不及时等原因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处罚数额较小，均未超过 200 元。结合相关事实并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应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灌溉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

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销售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	6,319.00	6,31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1,319.00	21,319.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了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发行人已就“销售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玉园备字[2020]7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理解，经核查《公司章程》、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四川中隆泰、百川水电、会理分公司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甘肃润农曾受到 1 起消防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均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受到税务、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行政处罚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股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

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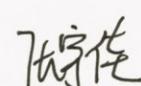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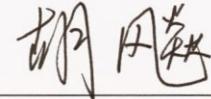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宇佳



胡 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 202 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刘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刘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王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王洋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王郑付	彭伟	张振	张赤军
李新	郭俊琦	周延	唐新接
李洋	魏进东	宋建国	郑晓武
李华	霍爱东	许小江	张静
李付	李德民	霍建国	张立环
李栗	李爱民	李玲	孟丽宏
李晓	段治平	程华	王永宏
李燕	梅昊	王佳平	张保军
李华皓	段晓天	乔华鹏	杨红卫
李华	赫群	杨健	赵小艳
李华	李群力	凌雯	蒋广辉
李华	王以藏	申哲函	佟伟
李华	高子	王可	胡晓玲
李华	程华	胡晓玲	于婧思
李华	王正峰	王正峰	王婧
李华	赵晓阳	王平	王婧
李华	康明友	王婧	王婧
李华	王正刚	王婧	王婧
李华	赵文忠	王婧	王婧
李华	周伟良	王婧	王婧
李华	陈伟良	王婧	王婧
李华	蒋晖	王婧	王婧
李华	高波	王婧	王婧
潘正明	文武	潘正明	江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齐海东	2016年8月10日	
设 立 资 产	2000万元	2016年8月10日	
主 管 机 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平 李一帆 魏曼 崔彦彦	2017年3月10日
常青 张涛 侯玉红 李海武	2017年3月10日
蔡红兵	2017年4月10日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晓光 石志远 朱长舜	2018年9月10日
郭东 周新广 崔永林 牛林军 常强	2018年9月10日
郭平 钟节平	2018年9月10日
郭俊文 杨彬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唐善 林晓玲	2018年10月10日
郭忠明 李海群	2018年10月10日
周树立	2019年4月10日
段爱群	2019年9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 登記變更所事務律師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市教委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台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5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意 事 项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核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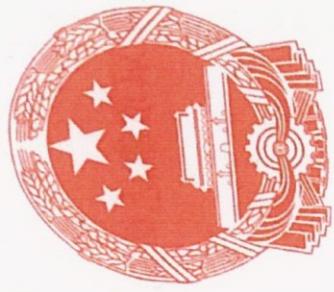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因其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moj.gov.cn>。

No. 50068538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律 师 执 业 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张宇佳 1110120091150537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505378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3401110121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宇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20225198310116167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二〇一八年度
称 职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二〇一九年度
称 职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注备

顶
事
意
注

一、本证应当加盖机关印章、专考案审查备核年度首次至首次律师证之日，并应当加盖钢印，用章（首次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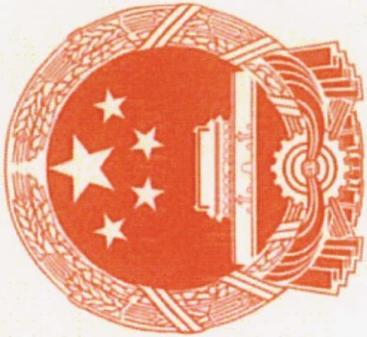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转立。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遗失，应当报告，如有遗失，应报告，持证人申请换发，应当将本证交回。持证人不得抵押、出借和损毁。如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补发，应当将本证交回。持证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公证。

四、解律、教师、留市、详信、销本、息、登清。

核验网址:

No. 1049558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律 师 执 业 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8100704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115025096



持证人 胡巍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511502199212285178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〇年度</u>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审查专用章（首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借、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报告，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由持证人申请补发。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依法注销。持证人受到处罚期满时发还。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收回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三、持证人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依法注销。持证人受到处罚期满时发还。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收回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1234567890.com>。

No. 11059008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60-1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审查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	6
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2.关于劳务分包.....	23
三、《审查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筑服务采购.....	34
四、《审查问询函》问题 4.关于订单获取.....	38
五、《审查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金拆借.....	47
六、《审查问询函》问题 6.关于施工安全.....	50
七、《审查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3
八、《审查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收购中隆泰.....	56
九、《审查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方的认定.....	64
十、《审查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方玉田农商行.....	70
十一、《审查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合作研发.....	74
十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核心技术.....	78
十三、《审查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境外销售.....	87
十四、《审查问询函》问题 25.关于以房抵债获得的无证房产.....	89
十五、《审查问询函》问题 26.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9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如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润农节水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润农有限	指	唐山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润农	指	甘肃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润农	指	北京润农节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隆泰	指	四川中隆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百川水电	指	攀枝花百川水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前进塑料	指	唐山前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前进悬架	指	玉田县前进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曾用名：玉田县前进板簧制造有限公司）
唐山汇聚	指	唐山汇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融拓	指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融拓	指	石家庄融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北农投资	指	北京市北农果品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基石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规则（试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5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6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60-1 号）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0BJSA20026）、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2340035 号）、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2340003 号）
《审查问询函》	指	《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60-1 号

致：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股转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审查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

于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查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为节水灌溉工程提供设计、施工、安装等一站式服务，拥有建筑工程、水利水电等多领域施工资质。目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20 年 6 月到期，子公司甘肃润农多项产品的节水认证将于 2020 年 8 月底到期，公开发行说明书未披露前述认证；子公司百川水电主要从事地质、工程的勘察、设计。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所持证书的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条件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即将到期后的安排，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否影响公司灌溉企业等级证书的续期，资质认证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披露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所对应的具体业务、业务开展范围、开展地域等，子公司百川水电依法是否需要取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3）披露公司持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有效期等。（4）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工程类单位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并持有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资质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所持证书的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条件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即将到期后的安排，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否影响公司灌溉企业等级证书的续期，资质认证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产品和技术标准认证证书，对照取得业务资质证书、产品和技术标准认证证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有关证明资料，并就有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证书的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条件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及公司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级别	核定范围	颁发单位	资质申请条件	资质申请条件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	有效期
1	润农节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307778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需满足相关净资产金额、主要人员数量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	符合条件	2018.5.9-2021.5.2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企业需满足相关净资产金额、主要人员数量要求		符合条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满足相关条件下的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下的下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企业需满足相关净资产金额、主要人员数量要求		符合条件	
2	润农节水		D31310791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确定的核定范围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需满足相关净资产金额、主要人员数量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	符合条件	2017.11.1-2022.10.31
3	四川中隆泰		D25164923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	中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 3 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限制：坝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企业需满足相关净资产金额、主要人员数量及一定的工程		符合条件	2019.10.29-2021.4.14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级别	核定范围	颁发单位	资质申请条件	资质申请条件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	有效期
				级	高 70 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50MW 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 8 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他型式）且长度小于 1,000 米、堤防级别 2 级以下		业绩要求			
				防水防腐 保温工程 专业承包 贰级	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 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以下的 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企业需满足相关净资产金额、主要人员数量要求		符合条件	
4	润农 节水	灌溉企业 等级证书	灌溉 190228-034	甲壹级	农业、园林、运动场灌溉系统及喷泉、造雾、防尘降尘、农村供水系统、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企业需满足资历和信誉、技术力量、技术水平、装备和制造水平、管理水平 5 项指标	《灌溉企业等级划分和评定》	符合条件	2019.2.28-2021.2.27
5	甘肃 润农		灌溉 190114-340	甲贰级	农业、园林、运动场灌溉系统及喷泉、造雾、防尘降尘、农村供水系统、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	中国灌排企业协会	企业需满足资历和信誉、技术力量、技术水平、装备和制造水平、管理水平 5 项指标		符合条件	2019.1.14-2021.1.13
6	润农 节水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冀) JZ 安许证字 [2015]007180	——	建筑施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企业在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等方面符合《安全生产许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符合条件	2017.12.8-2020.12.8
7	四川		(川) JZ 安许证字	——	建筑施工	四川省住房			符合条件	2017.8.14-2020.8.14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级别	核定范围	颁发单位	资质申请条件	资质申请条件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	有效期
	中隆泰		[2017]004207			和城乡建设厅	可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件	
8	润农节水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76P-2021	——	获准从事 A2 级压力管道管子的制造，品种为非金属材料管，限聚乙烯管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企业需满足人员、生产条件、监测手段、生产标准、原料采购等方面的要求	《压力管道原件制造许可规则》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2.26
9	润农节水	钻井安全施工证	冀水协证乙 [2015]015436 号	乙级	能承担在较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钻井、修井、基础处理、桩基工程、降水等工程施工。	河北省水利行业协会	——	——	符合条件	2017.9.30-2021.12.31
10	百川水电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51009441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一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企业需满足注册资本、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方面的要求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符合条件	2019.3.20-2024.3.20
1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29602	水利行业丙级	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企业需满足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方面的要求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符合条件	2018.8.9-2023.8.9
12	润农节水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229-0198-18	——	SO2: 0, COD: 0, NOx: 0, NH3-N: 0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需满足环评批复程序、污染防治能力、排放浓度、排污监测技术规范等方面的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符合条件	2018.6-2020.12
13	甘肃润农		甘排污许可 CY (2018) 第 003 号	——	主要污染物种类为粉尘、非甲烷总烃	永昌县环境保护局			符合条件	2018.1.16-2021.1.15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有关产品认证及技术标准证书及公司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	颁发单位	产品标准	资质申请条件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	有效期
1	润农节水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9010301254728	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主母线: InA=400A~10A, Icw=1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7251.12-201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符合条件	截至 2024.12.2
2	润农节水	中国环保产品II型认证证书	CQC15703 (II) 0058	润农节水生产的 PVC 管材、PP 管材、PE 管材（规格型号：20-400m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24021-2001	《中国环保产品（II型）认证规则》	符合条件	2017.9.11-2020.9.10
3	润农节水	产品认证证书	XHJS1805619389R2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GB/T13663.2-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8.13
4			XHJS1805619388R2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GB/T13663.2-2018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8.13
5			13918P10430R2	埋地给水用聚丙烯（PP）管材		GB/T1929-2006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8.13
6			13918P10429R2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10002.1-2006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8.13
7			13918P10428R2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10002.1-2006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8.13
8			XHJS1805618159R2	给水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灌溉		QB/T1930-2006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8.13

			用)			件	
9			13918P10434R1	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GB/T13664-2006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8.13
10			13918P10435R1	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GB/T13664-2006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8.13
11			XHJS1805618155R1	叠片式过滤器	SL470-2010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8.13
12			XHJS1805618158R1	卷盘式喷灌机	CTS-XHRZ01-2016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8.13
13			XHJS1805618154R1	离心过滤器	SL470-2010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8.13
14			13918P10433R2	内镶式滴灌带	GB/T19812.3-2017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8.13
15			13918P10466R0	内镶式滴灌带	GB/T19812.3-2017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8.13
16			XHJS1805618156R1	砂石过滤器	SL570-2010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8.13
17			XHJS1805618157R1	网式过滤器	GB/T18690.2-2017	符合条件	截至 2021.8.13
18	甘肃 润农		13917P10475R0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GB/T13663-2000	符合条件	截至 2020.8.31
19			13917P10479R0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10002.1-2006	符合条件	截至 2020.8.31
20			13917P10477R0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10002.1-2006	符合条件	截至 2020.8.31

21			13917P10480R0	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GB/T13664-2006		符合条件	截至 2020.8.31
22			13917P10481R0	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GB/T13664-2006		符合条件	截至 2020.8.31
23			13917P10478R0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GB/T10002.1-2006		符合条件	截至 2020.8.31
24			13917P10473R0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GB/T19812.1-2005		符合条件	截至 2020.8.31
25			13917P10474R0	内镶式滴灌管 (带)		GB/T19812.3-2008		符合条件	截至 2020.8.31
26	润农 节水	河北省国产 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产 品卫生许可 批件	冀卫水字 (2019) 第 0125 号	德润农牌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 材, 输配水设备 DN16mm-630mm	河北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公司产品配方应满 足相关参数要求, 产 品标准应符合法定 质量标准或经备案 的企业标准等条件	《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管理办 法》	符合条件	2019.9.3-2023.9.2
27			冀卫水字 (2019) 第 0124 号	德润农牌给水用抗冲改性聚乙烯 (PVC-M) 管材, 输配水设备 DN20mm-630mm	河北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符合条件	2019.9.3-2023.9.2
28			冀卫水字 (2014) 第 0141 号	德润农牌给水用硬聚乙烯 (PVC-U) 管材, 输配水设备 DN20mm-630mm	河北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符合条件	2019.9.3-2022.8.18
29			冀卫水字 (2014) 第 0148 号	德润农牌埋地给水用聚丙烯 (PP) 管材, 输配水设备 DN50mm-250mm	河北省卫生 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符合条件	2018.8.19-2022.8.18
30			冀卫水字 (2014) 第 0147 号	德润农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输配水设备 DN20mm-400mm	河北省卫生 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符合条件	2018.8.19-2022.8.18

31			冀卫水字（2018）第0097号	德润农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输配水设备 DN32mm-630mm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符合条件	2018.8.20-2022.8.19
32	润农节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BJ18Q31316R2M	节水灌溉工程用滴灌管、PE 管材、（PVC-U）管材、过滤器、喷灌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需满足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等方面条件，满足 ISO9001：2015 的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已运行超过三个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符合条件	2017.3.9-2020.6.8
33	甘肃润农		016BJ19Q30953R1M	节水灌溉工程用滴灌管、PE 管材、（PVC-U）管材（均非饮用水）的制造				符合条件	2019.5.22-2022.5.19
34	四川中隆泰		016BJ19Q30259R0S	节水灌溉工程用滴灌管（带）、过滤器，聚乙烯（PE）管材、聚氯乙烯（PVC）管材、施肥器、喷灌设备及配套管件的销售				符合条件	2019.2.18-2022.2.17
35	润农节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6ZB18E30780R1M	节水灌溉工程用滴灌管、PE 管材、（PVC-U）管材的制造及销售	依据 ISOISO14001 标准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在进行现场审核前应运行三个月以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	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2018.4.10-2020.6.8
36	甘肃润农		016BJ19E30635R1M	节水灌溉工程用滴灌管、PE 管材、（PVC-U）管材（均非饮用水）的制造				符合条件	2019.5.22-2022.5.19
37	四川中隆泰		016BJ19E30175R0S	节水灌溉工程用滴灌管（带）、过滤器，聚乙烯（PE）管材、聚氯乙烯（PVC）管材、施肥器、喷灌设备及配套管件的销售				符合条件	2019.2.18-2022.2.17
38	润农节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16ZB17S20152R1M	节水灌溉工程用滴灌管、PE 管材、（PVC-U）管材的制造及销售	公司需满足职业安全卫生、策划、实施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审核规	符合条件	2018.4.10-2020.10.15	

39	甘肃润农	认证	016BJ19S30034R1M	节水灌溉工程用滴灌管、PE 管材、(PVC-U) 管材(均非饮用水)的制造		和运行等方面的要求, 满足 ISO45001: 2018 的要求	范》	符合条件	2019.5.22-2022.5.19
40	四川中隆泰		016BJ19S20146R0S	节水灌溉工程用滴灌管(带)、过滤器, 聚乙烯(PE)管材、聚氯乙烯(PVC)管材、施肥器、喷灌设备及配套管件的销售				符合条件	2019.2.18-2021.3.11

2、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即将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到期的资质认证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日	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润农节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BJ18Q31316R2M	2020.6.8	有利于取得客户信任、开拓市场; 满足部分招投标资质要求; 满足公司申请其他资质的条件
2	润农节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8E30780R1M	2020.6.8	
3	甘肃润农	产品认证证书	13917P10475R0	2020.8.31	
4			13917P10479R0	2020.8.31	
5			13917P10477R0	2020.8.31	
6			13917P10480R0	2020.8.31	
7			13917P10481R0	2020.8.31	
8			13917P10478R0	2020.8.31	
9			13917P10473R0	2020.8.31	
10			13917P10474R0	2020.8.31	
11	四川中隆泰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 安许证字 [2017]004207	2020.8.14	承接建设工程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1) 润农节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再认证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申请认证的企业在现场检查前, 需满足质量管理体系已运行超过 3 个月、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一致等条件。申请再认证的条件和程序与初次认证基本相同, 即由认证机构成立审核组分两个阶段, 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认证机构根据审核报告决定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 申请认证的企业需满足环境管理体系在现场审核前运行 3 个月以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等条件。申请再认证需向认证机构提交环境监测机构近一年出具的关于申请企业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处罚的证明。

发行人已向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检验”)提出

再认证申请。新世纪检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暂缓办理证书状态变更的通知书》，“由于受疫情影响，经过与贵公司沟通，目前贵公司暂不具备现场审核条件。按照《BBC 在新冠状病毒疫情期间认证审核工作方案》，经过对贵公司提交的体系运行资料进行书面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做出暂缓办理贵公司认证证书状态变更的决定，暂缓办理期限为 6 个月，延长证书有效期至 2020-09-08，如在此期间使用证书，与本通知书同时使用。”根据新世纪检验出具的《审核项目发送通知及回执》，新世纪检验拟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期间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通过后将按照相关认证规则的规定，向发行人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2）甘肃润农产品认证证书即将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节水产品认证规范》的相关规定，获证方应在证书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认证机构提出复评申请，认证复评的程序和要求与初始认证的程序和要求基本相同，复评内容为初始认证的全部内容。节水产品认证需经过产品抽样检验和工厂现场检查，相关产品需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甘肃润农已向认证机构提出复评申请。

根据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甘肃润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四川中隆泰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根据四川中隆泰提供的资料,四川中隆泰已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四川中隆泰自成立以来,遵守建设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在仁和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四川中隆泰自设立以来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否影响公司灌溉企业等级证书的续期,资质认证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灌溉企业等级划分和评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甲壹级灌溉企业评定指标之一,甲壹级灌溉企业资质评选及续期需要参评企业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的《灌溉企业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在灌溉企业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前,公司有充足时间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认证,且发行人已向新世纪检验申请管理体系再认证。新世纪检验将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期间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通过后,将按照相关认证规则的规定,向发行人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到期不会对公司灌溉企业等级证书的续期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做出续期安排,资质认证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所对应的具体业务、业务开展范围、开展地域等,子公司百川水电依法是否需要取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滴灌带、供水水

管道等节水灌溉产品生产销售及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业务，甘肃润农主要从事滴灌带、喷灌设备等节水灌溉产品生产销售，四川中隆泰主要从事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业务，百川水电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从事具体业务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百川水电已取得工程勘察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及业务开展范围详见“本题回复（一）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及公司实际情况如下”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灌溉企业等级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主要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地域限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主要地域为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地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项目承接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协议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其业务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市监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规开展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川水电依法需要取得并已经取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三）披露公司持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有效期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及其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证书名称	专业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崔*良	润农节水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11318190****	2022.7.11

2	姜*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11318190****	2022.5.14
3	李*楠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11318190****	2022.5.16
4	李*欣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11318190****	2022.5.16
5	宋*龙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冀 13215150****	2022.5.14
6	闫*婷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11317172****	2020.8.20
7	张*桃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11318190****	2022.5.16
8	张*峰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11318190****	2022.5.16
9	宋*云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11317172****	2020.8.20
10	李*雷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冀 13215150****	2021.12.25
11	刘*良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11317190****	2022.2.26
12	王*芳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辽 12113151****	2021.5.28
13	商*清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4156****	2021.7.5
14	刘*虎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冀 12116161****	2022.10.31
15	刘*超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11310110****	2023.4.19
16	马*福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14314161****	2023.4.19
17	马*骁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15217180****	2023.4.19
18	王*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11318200****	2023.4.19
19	张*雪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11319200****	2023.5.18
20	白*松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7180****	2021.4.16
21	樊*君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5180****	2021.5.15
22	刘*伶		二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冀 21312133****	2022.3.5
23	刘*通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冀 21306189****	2021.1.8
24	乔*峰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7180****	2021.4.16
25	游*国		二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6178****	2021.6.19
26	王*梅		二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4180****	2021.5.7

27	刘*国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冀 21312134****	2021.4.16
				水利水电工程		
28	郭*玲		二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冀 21315168****	2022.11.5
29	宿*楠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191****	2022.3.21
30	豆*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冀 21313156****	2021.4.27
31	苗*敏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冀 21314192****	2022.10.21
32	董*红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3.26
33	冯*辉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191****	2022.3.21
34	高*铮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3.26
35	霍*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4.18
36	康*光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冀 21314192****	2022.7.8
37	李*松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冀 21312192****	2022.7.8
38	李*清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4.25
39	刘*刚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4.25
40	饶*曦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3.26
41	石*霞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4.25
42	苏*青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4.18
43	孙*杰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3.26
44	孙*艳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4.25
45	谭*霞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4.18
46	王*军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191****	2022.3.21
				市政公用工程		2023.3.28
47	王*超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191****	2022.3.21
48	王*慧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冀 21311180****	2021.7.30
49			造价师	——	建【造】 1913001****	2023.10.30
50	王*丽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191****	2022.3.21
51	王*芬		一级建造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	冀 11318190****	2022.11.17

52	王*	四川中隆泰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5.6
53	王*宽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7180****	2021.7.9
54	杨*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4.18
55	尹*利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4.25
56	张*明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冀 21314156****	2021.7.5
57	张*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4.25
58	张*勇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冀 21319200****	2023.4.18
59	白*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川 15118190****	2022.6.10
60	梁*民	四川中隆泰	二级建造师	水利工程	川 25116170****	2022.5.22
61	张*军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川 25114151****	2022.8.8
62	李*雪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川 25113149****	2022.12.31
63	邵*杰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川 25117172****	2022.12.25
64	蔡*菊	四川中隆泰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川 25119200****	2023.1.19
65	邓*英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川 25119193****	2022.11.28
66	韩*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川 25117180****	2022.7.22
67	王*		二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68	王*	四川中隆泰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川 25117172****	2022.11.21
69	冯*全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川 25119193****	2023.1.9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川 25116181****	2023.1.22

（四）是否存在其他工程类单位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并持有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对应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协议书，并抽查了部分项目收款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相关专业资质人员的身份证件及专业资质证书、相关专业人员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文件，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就相关专业人员及其专业资质情况进行了检索核对。经核查，相关项目

中标通知书所载中标单位与项目协议中的施工单位、收款凭证中的收款方一致，不存在其他工程类单位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业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并持有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

根据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施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的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允许其他工程类单位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并持有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

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2.关于劳务分包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对节水灌溉工程服务的施工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择优选择劳务公司合作。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主要的合作劳务公司基本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劳务合作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合作劳务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是否依法取得劳务分包、施工等业务资质。（2）劳务分包模式下公司工程服务的用工情况，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3）劳务分包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如有）、责任事故（如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主要的合作劳务公司基本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劳务合作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合作劳务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是否依法取得劳务分包、施工等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公司进行了走访，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合作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并对主要的合作劳务公司的基本信息、业务资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核对；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合作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及资金支付凭证，核对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了部分劳务分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合作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相关劳务合作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方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姓名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唐山川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张志春、刘爱萍	张志春（执行董事） 刘爱萍（监事）	否
2	石家庄华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	朱江英、秦二军	朱江英（执行董事、总经理） 秦二军（监事）	否
3	北京鑫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0.00	刘元元、肖飏	刘元元（执行董事、经理） 刘建（监事）	否
4	金昌市诚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刘菊香、王永珍	刘菊香（法定代表人） 王永红（监事）	否
5	玉田县玉恒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	陈守平、张天云、吴朋香	陈守平（执行董事、经理） 张天云（监事）	否
6	遵化市创佳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刘军、李凤英	胡连山（执行董事） 李凤英（监事）	否
7	长垣县嘉坤劳务有	600.00	夏刚领、朱秋刚、	夏刚领（执行董事兼总经	否

	限公司		朱桂刚	理) 朱秋刚（监事）	
8	遵化市禹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宋欣禹	宋欣禹（执行董事） 丁佳琪（经理） 宋新月（监事）	否
9	唐山和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500.00	郭玉珍、王广海	王广海（执行董事、总经理） 郭玉珍（监事）	否
10	金昌市天汇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郑宁刚	郑宁刚（法定代表人） 刘作成（监事）	否
11	乌兰察布市兴傲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薛傲、杨子锦	薛傲（执行董事、经理） 杨子锦（监事）	否
12	金昌市晨涛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陈永成、陈兴龙	陈永成（执行董事） 陈兴龙（监事）	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的访谈及部分劳务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合作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劳务公司的合作内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劳务公司及相关业务人员的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劳务采购金额比例	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劳务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业务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2019 年度							
1	北京鑫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包括管材安装、土方工程、井房砌筑、管道铺设等	34,864,777.40	49.20%	7.96%	是	是
2	石家庄华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	27,288,944.44	38.51%	6.23%	是	是
3	遵化市禹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兴隆县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长河套村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劳务	4,459,151.22	6.29%	—	是	未提供
4	金昌市天汇劳务有限公司	开挖安装等工程施工劳务	1,652,500.00	2.33%	0.38%	是	是
5	遵化市创佳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遵化市上关水库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建筑工程施工	800,000.00	1.13%	—	是	未提供

6	玉田县玉恒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及测试、场内装卸等	669,156.50	0.94%	——	是	未提供
7	长垣县嘉坤劳务有限公司	以清包工方式为南堡开发区区内河网疏通清淤工程提供施工劳务	500,000.00	0.71%	0.11%	是	是
8	金昌市晨涛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工程、安装、运输装卸等	400,000.00	0.56%	0.09%	是	未提供
9	乌兰察布市兴傲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集宁区马莲渠乡工地施工劳务	232,260.00	0.33%	——	否	未提供
合计		——	70,866,789.56	100.00%	——	——	——

2018 年度

1	石家庄华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	25,745,563.43	55.00%	6.06%	是	是
2	北京鑫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包括管材安装、土方工程、井房砌筑、管道铺设等	19,302,821.01	41.24%	4.54%	是	是
3	遵化市创佳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土方开挖、回填、支模板、模板拆除、钢筋制作、安装、混凝土浇筑、抹灰、防水等	998,000.00	2.13%	——	是	未提供
4	金昌市晨涛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工程、安装、运输装卸等	501,600.00	1.07%	0.12%	是	未提供
5	唐山和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玉田县 2017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奖补资金项目施工劳务分包	260,000.00	0.56%	——	是	未提供
合计		——	46,807,984.44	100.00%	——	——	——

2017 年度

1	石家庄华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	30,952,782.60	62.16%	7.81%	是	是
2	北京鑫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包括管材安装、土方工程、井房砌筑、管道铺设等	12,928,199.00	25.96%	3.26%	是	是
3	唐山川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地到货装卸、搬运, 机械开沟后的清理、回填, 管材焊接等	5,896,519.10	11.84%	1.49%	是	是
4	金昌市诚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金昌植物园节水灌溉项目, 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管道安装	15,613.21	0.03%	——	否	未提供

合计	—	49,793,113.91	100.00%	—	—	—
----	---	---------------	---------	---	---	---

（1）关于合作劳务公司的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企业需取得相应的施工劳务资质，即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核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建筑施工劳务服务的劳务分包供应商中，2017 年供应商金昌市诚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及 2019 年供应商乌兰察布市兴傲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不具备提供建设工程劳务所应当具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分包供应商合作的工程项目中标文件、与总发包方签署的总包协议、项目结算单、收款凭证，发行人与合作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分包协议、结算单、付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

金昌市诚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参与的项目为金昌植物园节水灌溉维修项目，该项目总发包方为金昌金利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金昌市农艺研究院，总包金额为 47,633 元，发行人向金昌市诚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采购金额为 15,613.21 元。金昌金利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全部工程款，且发行人亦向金昌市诚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的劳务费，项目已执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乌兰察布市兴傲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参与的项目为 2017 年集宁区马莲渠乡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发包方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该项目，中标金额为 14,065,695.00 元，该项目已通过验收，结算金额为 13,000,000.00 元，发行人向乌兰察布市兴傲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采购金额为 232,260.00 元。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已向发行人支付全部工程款，且发行人已向乌兰察布市兴傲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的劳务费，项目已执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其他劳务分包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提供相应劳务所需的资质。

（2）关于劳务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施工劳务企业取得相应的施工劳

务资质，需满足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名等条件。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公司北京鑫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石家庄华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山川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及长垣县嘉坤劳务有限公司和金昌市天汇劳务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资质，经核查，上述劳务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资质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劳务公司采购金额合计占各期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涉及的工程施工项目合作内容较为简单，采购金额较小，且均为偶发的和临时性的合作，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均具备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劳务资质。就劳务公司和施工团队的选用，发行人制订了准入和管理标准，由工程技术部负责执行和考核，劳务公司和相关人员的资质是发行人重点考察的因素。上述无资质劳务公司的选用系由于项目工期较紧，为满足总包方对施工进度的要求，发行人选择了当地无资质劳务公司，发行人后续未与相关劳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劳务公司和施工团队准入的管理和考核，杜绝与无资质劳务公司开展项目合作。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选用无资质劳务公司或因劳务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而与客户之间产生合同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与无资质劳务公司的合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劳务分包模式下公司工程服务的用工情况，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分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发行人工程项目相关的内控制度，会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对部分劳务分包公司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工程技术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

1、劳务分包模式下公司工程服务的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服务用工主要采用劳务分包模式，该模式下由发行人

工程技术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由劳务供应商负责组织具体施工人员进行跟班施工，发行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订的《工程技术部管理规章制度》及对工程技术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每个项目施工现场均派驻一名项目经理作为施工现场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技术安排以及与总包方的沟通等事宜。另外根据项目金额为每个项目配备 1-3 名技术人员，具体负责项目施工技术指导、库房管理等事宜，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均为具备相应业务、岗位资质的人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外，根据项目需要及发行人工程技术部人员培养安排，发行人会在个别项目派驻 1-2 名辅助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发行人关于施工现场派驻人员具体安排如下：项目金额 150 万元以下的，配备项目经理 1 人，由附近项目或大区经理另行指定 1 人兼职库房管理员；项目金额 1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配备项目经理 1 人，技术人员 1 人；项目金额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配备项目经理 1 人，技术人员 2 人；项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配备项目经理 1 人，技术人员 3 人；有特殊情况的根据项目具体商议确定。

发行人同时施工的项目数量一般为 40-60 个，受季节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对于同一个地区的项目，为保证项目管理质量并提高人力资源效率，除项目经理为单独负责一个项目之外，现场技术人员通常同时负责 3-4 个项目。

项目施工现场中，除发行人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外，还包括监理单位人员、业主方派驻人员以及具体施工人员。具体施工人员均由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服务供应商负责组织，通过发行人考核后，在发行人管理和指挥下进行施工作业。

2、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

（1）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项目劳务分包公司的准入管理、项目劳务施工团队的选用与考核、项目施工开展和过程管理、项目质量检验等方面对分包项目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①劳务分包公司的准入管理

发行人选择劳务公司主要采用如下标准进行筛选：I、依法设立，可以从事劳务分包；II、经济实力较强，公司治理规范；III、业绩；IV、有成熟的施工团队；V、5大员（造价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按法规配备齐全，不得随意更换主要岗位人员；VI、历史评价良好、信誉良好（多方咨询查证，是否拖欠过农民工工资）。

具体审批流程为：综合管理办公室首先筛选具有合规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咨询交流，列示有合作意向的劳务公司清单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对其资质及业务关系梳理确认，经审核合格的劳务公司清单提交公司行政副总，公司行政副总审批确认合作关系，最后财务部负责对接合同签订事宜。

②劳务施工团队的选用与考核

发行人选定劳务分包公司后，由劳务分包公司负责选派劳务施工团队并任命施工团队的负责人，负责与发行人项目经理对接有关工程项目的分包工作，统筹管理分包劳务作业。劳务公司派遣的劳务施工团队须提前三十五天向发行人项目经理报送本施工团队的劳务作业准入申请、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所涉工种人员名册。项目经理收到相关申请后，五天内对劳务施工团队进行考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书面或口头考试，现场技能考核等），考察合格后向公司工程技术部申请备案，工程技术部三天内应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考核不过关或备案未通过的，将告知劳务外包公司替换合格的施工人员。

③施工的开展和过程管理

项目开展前，发行人会先对劳务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劳务施工团队在发行人指挥和管理下进行工程施工。发行人项目经理是劳务分包公司劳务施工团队施工过程控制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劳务公司劳务施工团队在施工过程中的各项事务进行严格管理，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劳务施工人员的进场、施工作业，技术、质量、安全、防火、保卫等各项专业管理，准确掌握施工作业的具体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监督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直至分包项目验收结束，对分包项目实施全过程控制和管理。公司工程技术部则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④分包项目质量检验

发行人在项目现场配备质量监测设备和工具，并成立项目小组，对项目工程质量负责，同时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日常管控，施工团队必须在工地现场放置和展示公司的全面验收标准，并依照验收标准对各工序进行严格验收。施工过程中将按公司分阶段的工程管理要求，对每一道工序进行自检，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若前一工序验收不合格，则劳务分包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达标后方可进入下一个工序进行施工。

（2）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在施工进场前、施工进场后及施工项目验收等方面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施工进场前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项目中标并签署合作协议后，委派项目经理并确定项目部成员，项目经理一经确定，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定后，在项目正式施工进场前，对项目现场进行复核，查看项目现场情况与中标情况和合作协议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存储场地、办公地点、施工时间、竣工时间、施工方式等）是否相符，如不符，则根据现场复核情况重新设计方案，并报甲方确认。确认无误后，项目经理制定施工费用预算和施工进度计划，在选定劳务分包公司及其派遣的劳务施工团队后安排施工人员进场。

②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在材料配送、库房管理和施工流程方面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在材料配送和库房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工程材料计划制度》和《施工现场库房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根据施工进度制定材料计划，并提交片区经理和预算小组审批，销售内勤根据计划量安排发货。材料申请必须标注好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图纸等详细信息。同时，公司定期对材料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避免造成材料限制和浪费。材料发货后，项目负责人严格履行仓库管理职责，在材料的入库、出库、退库、保管方面做好对施工材料的管理工作。

据此，公司能及时掌握和更新不同工程项目的不同需求，不同的施工阶段所需要的材料用量，并能够做到据此相应安排配送的数量和时间，以及后续的库房管理工作。

在施工流程方面，公司制定了详尽的施工流程和作业要求，对每个工序具有严格的要求，同时对工程实行阶段性验收，尽量降低由于不同施工人员的水平差异或施工难易程度所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风险；公司工程技术部通过项目经理随时掌握每个项目的施工进度和内容情况，并相应调整物流配送、人员配备等事宜，从而合理的调配资源，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此外公司还通过不断的实践总结施工方面的技术难题，在进行研究和吸收后加以推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施工质量。

③施工项目验收的质量控制

在施工项目验收方面，公司注重每一环节的施工质量，并建立了从进场施工到客户完工验收的分项管理机制，只有当每个阶段的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施工，有效保证了施工过程的质量。项目竣工验收后，制作并整理包括监理资料、工程资料等自测量到竣工后的全部工程资料，并进行存档。工程验收后，由甲方出示《竣工报告》。同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瑕疵或质量问题，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进行追责，确保过程中的质量问题降至最低。

发行人在施工进场前、施工过程中和施工项目验收方面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此外，发行人在施工完工结算、售后服务和维修方面也建立了完备的质量内部控制措施，通过项目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项目完工质量。

3、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以及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在遵循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主要由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以及行业惯例确定。具体如下：

（1）安全生产纠纷的责任分担原则

由于发行人安全施工方案不完善、安全施工投入不足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发行人承担。由于劳务分包公司不能落实安全施工方案或不服从发行人安全施工管理所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劳务分包公司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发行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劳务分包公司要积极配合发行人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及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

（2）施工质量纠纷的责任分担原则

劳务分包公司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竣工工期时，发行人可以书面告知劳务分包公司并限期要求其完全、恰当履行合同义务。劳务分包公司预期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发行人可以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劳务分包公司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劳务分包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可以要求劳务分包公司整改，劳务分包公司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发行人可以委派其他劳务企业完成，产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公司承担。劳务分包公司未达到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3）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发生争议后，除非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双方协议终止合同、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三）劳务分包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如有）、责任事故（如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部分劳务分包公司进行了访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等关于发行人及劳务分包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包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四）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合同；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表；就劳务用工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部门主管人员。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

三、《审查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筑服务采购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向凉城县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唐山玉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建筑服务。

请发行人：（1）披露建筑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说明上述采购是否构成业务分包，如构成，请说明报告期业务分包的金额、占比等，业务分包商及其业务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业务分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建筑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台账及相应的业务合同，会同保荐机构对部分建筑服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建筑服务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信息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进行了核对，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唐山玉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作主要发生在 2015 年、2016 年期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山玉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建筑服务采购相关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建筑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姓名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卢龙县国旺设备服务队	个体工商户	——	董超国	董超国（经营者）	否
2	凉城县龙泉打井队	个体工商户	——	史白谨	史白谨（经营者）	否
3	凉城县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陈俊胜	陈俊胜（经理、执行董事） 王有成（监事）	否

经核查，上述建筑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说明上述采购是否构成业务分包，如构成，请说明报告期业务分包的金额、占比等，业务分包商及其业务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业务分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房屋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

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分包工程发包人包括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劳务作业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包括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和劳务作业承包人。”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建筑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建筑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实质上是将其承包工程中的一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相应的建筑服务供应商，构成《房屋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专业工程分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包金额、占当年工程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包内容、项目总发包方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元)	占当年工程服务成本的比例	建筑服务内容	分包商取得的资质	项目总发包方		
2019 年度									
1	卢龙县国旺设备服务队	卢龙县 2018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施工第三标段	227,578.50	0.11%	打井施工	——	卢龙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处		
2	凉城县龙泉打井队	2019 年凉城县精准扶贫饮水安全工程	620,000.00	0.30%	项目设计报告中机电井成井部分(包括井管)	钻井专业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凉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3	凉城县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4,169,700.00	2.03%	机电井施工，管道安装、入户、井房工程，路面切割、路面修复等	——			
2018 年度(无)									
2017 年度(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建筑服务供应商中，卢龙县国旺设备服务队及凉城县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不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分包资质。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相关项目的中标文件、总包协议、验收单、结算单、

款项收付凭证等资料，并会同保荐机构机构对项目总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卢龙县国旺设备服务队参与的卢龙县 2018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三标段的总发包方为卢龙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处，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该项目，并将该项目的打井施工工程分包给卢龙县国旺设备服务队。该项目整体已通过验收，除项目质保金外，卢龙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处已通过卢龙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工程款，发行人亦向卢龙县国旺设备服务队支付了全部分包工程款，该项目已执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凉城县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参与的 2019 年凉城县精准扶贫饮水安全工程总发包方为凉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凉城县水利局），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该项目，并将该项目中机电井施工、管道安装、入户、井房工程等分包给凉城县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该项目整体已通过验收，除项目质保金外，凉城县水利局已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工程款，发行人亦向凉城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分包工程款，项目已执行完毕，总发包方知悉并同意发行人的分包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工程技术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接并实施建设工程项目一般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发行人很少采用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分包的形式。上述分包系为了满足总发包方对工程进度的要求，在取得总发包方同意的情况下所进行的分包。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在今后的建设工程施工中，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尽量避免采用专业工程分包的方式。

根据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田县市监局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建设工程纠纷被起诉或执行、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凉城县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等 3 家建筑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实质上构成专业工程分包；两家不具备相应

资质的业务分包商分包金额较小，且项目总发包人已确认项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业务分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建筑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审查问询函》问题 4.关于订单获取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收入主要依赖政府招投标项目，公司获得客户方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方式和商业洽谈方式，其中节水工程及工程材料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其余材料销售主要通过商业洽谈方式承接。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优势，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持续性。（2）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招投标及商业洽谈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承接分包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优势，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1、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优势

（1）发行人产品及服务逐渐完善齐全，已形成产业链一体化的综合服务

发行人紧随行业发展方向，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客户反馈和技术发展，积极拓展业务、开发新型产品，并积累了大量技术工艺。发行人成立时只生产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及 PVC、PE 等管材管件，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发行人产品及服务逐渐完善齐全，已形成产业链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产品包括 PVC 和 PE 等管材管件、滴灌系统（包括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地理式滴灌管和压力补偿式滴灌管）、

滴灌设备首部控制系统（过滤器、施肥器、控制系统）、喷灌系统（包括大型喷灌机等）；节水灌溉系统服务包括实地测绘、制图、水力计算、技术指导安装、施工、客户培训等，系统工程的实施使得公司产品附加值有很大的提升。同时，发行人也在持续进行滴灌带产品、农业灌溉物联网系统、航空平台应用等项目的研究开发，推动发行人业务技术及产品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发展。

（2）发行人核心产品持续迭代发展

滴灌带是滴灌技术的核心，发行人 2011 年成立时只生产内镶贴片式滴灌带且其滴灌带壁厚、滴头流量型号均较少，目前已可实现超薄壁 0.15mm 滴灌带的产出，滴头流量也发展到多规格型号，可适应不同客户或工程实际应用的需求。在内镶贴片式滴灌带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着力研发压力补偿式滴灌管和地埋式滴灌管。其中压力补偿式滴灌管内镶扁平式补偿滴头，带有高弹性补偿片，有良好的地形适应能力，特别适用于山地、丘陵滴灌灌溉；地埋式滴灌管具备更强的防泥沙堵塞能力，主要用于各类多年生作物的地埋式滴灌灌溉工程。目前，发行人压力补偿式滴灌管和地埋式滴灌管的产品及技术均已成熟，并开始规模生产和应用。

2017 年，发行人开始着力研发农业物联网系统并持续进行研发升级，该系统通过部署在田间的各种传感器、控制器、监测站和摄像头等信息采集及控制系统，全面监测作物种植区的大气环境、土壤状况、作物长势及设备运行状态等，并根据作物的生长状况及作物对生长环境的需求特点，通过移动或电脑平台对灌溉、施肥、通风、换气等过程进行实时控制，实现农业生产的科学化、精准化、自动化、标准化管理。目前，农业物联网系统已逐步在大田种植、设施园艺、农产品安全溯源等领域得到了集成推广应用。

（3）发行人的节水灌溉工程服务广度和深度持续扩大

发行人的节水灌溉工程服务广度和深度持续扩大，掌握了相关技术工艺，主要体现在：①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承接节水灌溉工程服务的设计和施工以来，初期主要针对农业节水灌溉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而目前发行人已具备了对人饮用水项目、除农田水利建设外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的服务能力，并积累了大量经验；②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的节水灌溉工程服务已可广泛

应用于华北、西北、东北及西南的广袤区域，可适应平原、山地、丘陵等多种地形结构，以及温带季风气候、温带大陆性气候、亚热带季风气候等多种气候类型。

（4）充足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重视技术研发，建立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包括 7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各类专利共 80 项，广泛覆盖滴灌带、管材、首部控制系统、喷灌系统及工程应用等全产业链条，专利涉及生产技术、产品性能、产品应用等多个方面。

2、发行人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1）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

近年来，随着水资源紧张状况日益严峻，政府接连发布节水灌溉规划，鼓励节水灌溉设备的使用，行业将迎来政策的红利。相关政策的实施和推广必然使得我国的节水灌溉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①业务全面性优势

发行人是集节水灌溉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与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等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节水灌溉工程系统供应商。发行人的业务全面性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产品品类齐全，可提供包括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压力补偿式和地埋式滴灌管等滴灌产品，PE、PVC 和 PP 等输水管材，自动控制器、过滤系统、施肥器和自动配方施肥机等首部控制系统，卷盘式喷灌机、中心支轴式喷灌机、平移式喷灌机等各种喷灌设备；二是在提供品类齐全产品的同时，发行人可针对用户需求提供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在既提供产品又提供设计、施工服务的情况下，由于发行人对自身产品的熟悉度较高，更加容易结合产品和地质条件提供更加合理、安全、可靠的工程服务，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

②技术优势

发行人注重技术创新和科研投入，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 7 项发明专

利及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的 PVC 管材和滴灌带获得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称号，发行人也是国内最先引进，并较早实现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国产化的少数几家公司之一，并已具备量产压力补偿滴灌产品的能力。

公司的滴灌带生产技术国内领先。滴灌带厚度一般在 0.18mm-0.6mm 之间，厚度越小，对生产工艺和技术的要求越高。公司生产的滴灌带厚度目前最低可到 0.15mm，国内领先，在国际市场也属于先进。

发行人于 2019 年被工信部评定为全国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主导的“小麦-玉米灌溉制度优化与实时预报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内镶片式压力补偿式滴头”项目 2019 年分别获得由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全国农业节水领域最高奖项“农业节水科技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体现了发行人在节水领域的突出技术成果。

③资质优势

节水灌溉工程项目主要由政府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实施，在招标时会对投标单位资质进行要求，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灌溉企业等级资质等，且项目越大对资质的要求越高。根据中国灌溉网公告信息，目前国内仅有发行人在内的七家公司具备灌溉企业甲壹级资质证书，这使得公司在参与招投标时在资质上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④品牌优势

发行人品牌享有较高知名度，其中“德润农”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发行人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工作，在行业内具备突出的品牌优势。

多年来，发行人紧紧围绕润农品牌的定位，通过行业交流会、提供技术服务、一对一访问等方式，向目标消费群体宣传其所关注的节水灌溉行业技术和产品的最新进展，进行高频率、多层次的整合营销活动，不断推动品牌建设。

此外，发行人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十分关注客户满意度和顾客口碑，通过提供优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⑤具有丰富的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施工经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销售滴灌带等节水灌溉设备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承接节水灌溉工程的建设施工，提供从节水灌溉设备、器材和材料的生产，到节水工程设计、施工的整体解决方案，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节水工程建设施工经验。

（3）发行人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农村人饮用水及农田水利建设外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等，其中农田水利建设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领域和重点开发业务领域，同时发行人近年来以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为基础，也持续开发了农村人饮用水项目、农田水利建设外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等业务领域。

2018 年国家机关机构改革启动，包括农业节水灌溉项目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内的原水利部主管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均归口至新组建的农业农村部管理，机构改革调整到市县一级需要一定时间，尤其 2019 年是市县级机构改革的关键年，对当年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影响较大，相关项目的招投标采购有所延后。农田水利建设外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仍主要由水利部管理，并未受 2018 年国家机关机构改革影响，相关项目的招投标采购并未延后。

在上述背景影响下，2018 年发行人开始进入农村人饮用水项目，并持续开拓其他水利建设项目，当年末在手订单 54,468.24 万元，同比增加 20,222.29 万元；2019 年是机构改革调整到市县一级的关键年，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有所后延，导致当年末在手订单 36,077.62 万元，同比下降较多。2020 年以来随着部分区县机关机构改革逐渐完成，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变化对农田水利建设的影响正逐渐消除。2020 年发行人订单量增长较多，2020 年 1-4 月新签订订单达 17,379.65 万元，相比 2019 年 1-4 月的新签订订单 6,062.71 万元增长 11,316.95 万元，增幅高达 186.6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发行人在业务、技术、资质、品牌及施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订单获取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二）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订单的有

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审计报告、通过招投标方式及政府采购方式获得的订单对应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协议书等文件资料，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了相关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经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公开招投标及商业洽谈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节水灌溉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为节水灌溉项目提供从节水灌溉材料、设备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及商业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发行人各期取得的营业收入对应的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	34,994.76	32,356.69	29,688.01
商业洽谈方式取得的收入	11,553.76	11,150.75	11,050.04
当期营业收入	46,548.52	43,507.44	40,738.05
招投标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5.18%	74.37%	72.88%

2、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形

（1）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内容，涉及的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和《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具体规定内容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

	<p>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政府采购法》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p> <p>（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

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须进行招标。 (一)具体范围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2、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二)规模标准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分标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本项第 1、2、3 目规定的标准的项目原则上都必须招标。
-----------	--

经核查，对于政府客户，除金额较小的工程及材料零星销售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发行人其他政府客户订单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除政府客户外的其他订单则主要通过商业洽谈方式取得，其他收入中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主要为村民委员会等组织的工程，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形。

（三）招投标及商业洽谈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管理制度，会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问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情形的确认，抽查了部分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经核查：

1、发行人招投标及商业洽谈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承接的节水项目，主要由各县级地方水利主管部门主导向社会公开招标，招投标程序公开透明，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从销售管理、财务审批等方面制订了多项制度，以防范发生商业贿

赂。在销售管理上，发行人制订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往来账管理办法》、《成本核算制度》等制度，实行严格的销售和成本核算管理，订单产品价格、回款周期均需发行人销售主管、管理层进行审批，发行人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直接接触货物或款项。在销售费用的控制上，公司建立了《财务开支审批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对销售费用从预算、执行、审批支出作出规定，并实行严格的销售费用报销制度，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相关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内控制度执行良好，相关内控制度能够较为有效地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玉田县市监局、永昌县市监局、攀枝花市仁和区市监局、北京市延庆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投标及商业洽谈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存在实际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约定开工日期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工程项目存在实际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不符或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期限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差异			
	合同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	—	—	—	—	—	—	—	1	1.03%	178.80	0.59%
2018 年	—	—	—	—	3	2.78%	1,674.97	4.98%	5	4.63%	1,342.10	3.99%
2017 年	2	2.06%	2,508.32	8.58%	2	2.06%	1,493.62	5.11%	1	1.03%	743.13	2.54%

发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甲方出于项目进度的考虑或者甲方内部程序略有滞后而要求发行人提前进场施工，或者项目施工条件存在一定客观障碍导

致发行人无法按期进场施工或在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为上述情况与客户发生纠纷，不存在工程已施工完毕但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严格规范合同签订流程，把控合同执行进程，尽量避免上述不规范情形，以避免发生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实际开工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承接分包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台账、合同，核查了相应的中标文件、项目协议，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形。

五、《审查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金拆借

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宝松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情况。

请发行人逐笔说明资金拆入、拆出的时间、金额，说明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薛宝松、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薛宝松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借款凭证、还款凭证等委托贷款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及防止

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会议文件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或报告。经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宝松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业务扩张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宝松通过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由薛宝松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最终决定由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薛宝松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薛宝松的资金拆入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情况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1	2018.4.9	500.00	已还清	4.35%	购货（生产用聚乙烯材料、工程用管材、管件）
2	2018.4.16	500.00	已还清	4.35%	
3	2018.4.20	500.00	已还清	4.35%	
4	2018.4.24	500.00	已还清	4.35%	
5	2019.4.24	500.00	已还清	4.35%	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
6	2019.5.8	500.00	已还清	4.35%	
7	2019.5.8	500.00	已还清	4.35%	
8	2019.5.8	500.00	已还清	4.3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薛宝松银行流水等资料，除上述拆入资金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拆入，亦不存在向薛宝松或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2340005 号”、“瑞华核字【2019】02340003 号”《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XYZH/2020BJSA20028”《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程序

1、对于 2018 年度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内部程序：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2、对于 2019 年度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内部程序：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三）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薛宝松、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及发行人均具备相关合同签订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宝松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系其为支持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而自愿提供，各方依法签订了相应的委托合同/借款合同，上述委托借款有助于发行人获得资金，保证了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相关借款利率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宝松上述资金拆借

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了详细的审议标准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内部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根据公司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亦聘请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完善、有效。

六、《审查问询函》问题 6.关于施工安全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工程施工多在露天进行。

请发行人说明对于施工安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施工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施工安全管理相关内部制度，就发行人在施工安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访谈了公司工程技术部负责人，通过网络对发行人在施工安全方面的处罚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施工安全合法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

（一）发行人对于施工安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从安全教育、保障措施、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到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一系列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安全管理岗位，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制定了施工安全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施工规程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与施工安全有关的制度，建立并健全了安全管理体系，确定了施工方面的人员安全职责；建立了安全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并制定了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对施工安全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2、加强对劳务分包商的管理

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发行人在劳务分包商的准入、劳务施工团队的选用与考核方面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工程由具备建设工程施工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商承接，并由具备建设工程施工能力的施工团队进行施工，以加强施工安全的事前管理。

3、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教育

发行人在工程施工开工前，针对工程特点，对所有从事管理和生产的人员（包括劳务施工团队）进行全面教育，并重点对专职安全员、班组长、从事特殊作业的专业工种和特种工种等进行培训教育。通过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并提高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纪律的自觉性。要求施工人员认真执行安全检查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达到提高施工人员整体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的目的。

4、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施工安全组织机构，项目经理为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对项目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同时配备相应的安全员、技术员，负责施工安全的具体工作，开展安全活动。坚持管项目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从组织上保证施工安全体系的有效运行。

5、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发行人对于施工工程采取了诸多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如：要求各工种人员要熟悉本工种的安全技术规程，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严禁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为施工人员配发安全防护用品，要求进入施工场地必须佩戴安全帽，超过两米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牌和机械设备操作规程标牌，高挂安全标语，上岗后进行五分钟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并对机械设备、土地开挖、夜间施工等特殊施工情况制定具体的安全技术和保障措施。

6、严格落实安全检查制度

发行人对施工工程项目实施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项目部保证安全检查制度的落实，规定定期检查日期、参加检查人员，并组织实施定期检查。在施工准备前、施工危险性大、季节性变化、节假日前后等情形下组织进行不定期检查，要求经理部领导值班。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定人限期进行整改。

7、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发行人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施工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及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及防范措施，且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均可得到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施工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审查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薛宝松姐姐薛丽超、薛丽霞各持有公司股份 2.0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宝松、李明欣的一致行动人，薛丽霞任公司董事。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协议安排、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等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说明将薛丽超、薛丽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2）说明公司股东限售股份性质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协议安排、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等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说明将薛丽超、薛丽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薛丽超、薛丽霞与薛宝松的身份户籍信息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薛丽超、薛丽霞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且其股份均来源于薛宝松

薛宝松与薛丽霞、薛丽超系姐弟关系，其中薛丽霞系薛宝松大姐、薛丽超系薛宝松二姐。2014年1月，薛丽超、薛丽霞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分别自薛宝松处受让发行人前身润农有限2.08%的股权（对应105万元出资额），成为公司股东。

2、薛丽超作为发行人股东、薛丽霞作为发行人董事及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均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薛丽霞自2014年3月（发行人设立时）起至2017年4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自2017年4月5日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薛丽霞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自发行人设立至今，薛丽超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自薛丽超、薛丽霞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中，薛丽超、薛丽霞作为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薛宝松、李明欣均出席了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各方意见均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有关决议事项，相关事项均获得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中，薛丽霞作为发行人董事，与实际控制人薛宝松、李明欣均出席了会议，在董事会所有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意见，相关事项均获得了董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薛丽超、薛丽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近亲属关系，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均与实际控制人一致，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将薛丽超、薛丽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理。

（二）公司股东限售股份性质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限售情况披

露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性质
1	薛宝松	86,851,563	39.26%	86,851,563	高管锁定股
2	石家庄融拓	11,500,000	5.20%	—	—
3	张国峰	11,407,892	5.16%	8,555,919	高管锁定股
4	北京融拓	10,500,000	4.75%	—	—
5	李明欣	9,862,831	4.46%	9,862,831	高管锁定股
6	北农投资	8,108,000	3.67%	—	—
7	唐山汇聚	5,712,900	2.58%	—	—
8	北京基石	5,040,000	2.28%	—	—
9	薛丽霞	4,630,318	2.09%	4,630,318	高管锁定股
10	薛丽超	4,616,018	2.09%	4,616,018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合计		158,229,522	71.54%	114,516,649	—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前十大股东限售股份数量及限售股份性质与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限售股份数据表》一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薛宝松、张国峰、李明欣、薛丽霞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中的 75%在其任职期间应处于限售状态。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宝松、李明欣夫妇及其亲属薛丽霞、薛丽超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时间为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5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薛宝松、李明欣、薛丽霞、薛丽超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均处于限售状态，张国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75%处于限售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前十大股东限售股份数量的披露是准确的，但薛宝松、李明欣、薛丽霞限售股份数量所对应的限售股份性质的披露不完全准确，应为“高管锁定股及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发行人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八、《审查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收购中隆泰

2018 年，发行人对中隆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中隆泰 100% 股份，成交金额 2000 万元，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支付总价款 51%，剩余 49% 按业绩实现完成支付。中隆泰注册资本 1000 万，实缴资本 532.15 万元，中隆泰原股东孟建邺、刘蓉与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说明 2018 年发行人对中隆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内容，技术咨询服务是否存在商业实质，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与中隆泰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中隆泰的交易情况，说明交易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3）结合中隆泰的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收购中隆泰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说明收购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隆泰在收购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4）结合合并性质，说明将中隆泰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时间、取得控制权的依据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5）披露中隆泰原股东孟建邺、刘蓉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对赌协议、收购协议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8 年发行人对中隆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内容，技术咨询服务是否存在商业实质，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四川中隆泰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技术咨

询服务所对应项目的有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四川中隆泰相关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向四川中隆泰承接的“中捷产业园区 2017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表水节水灌溉项目施工第一标段”（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体为发行人安排商振清、张庆龙、安胜鑫等技术人员，为四川中隆泰工程项目的图纸、工程设计等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并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帮助四川中隆泰改进工程设计。四川中隆泰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 1,953.20 万元，发行人收取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为 195.32 万元（含税）。该项目工程量大，施工难度较高，发行人投入了多名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对四川中隆泰顺利完成项目贡献较大。该技术咨询服务费定价主要是根据工程项目的中标金额、技术难度等因素，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发行人对四川中隆泰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具备商业实质，技术服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说明发行人与中隆泰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中隆泰的交易情况，说明交易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四川中隆泰、百川水电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收购四川中隆泰的有关文件，核对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取得了四川中隆泰原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在发行人收购四川中隆泰之前，发行人与四川中隆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核查，除上述咨询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中隆泰还存在节水灌溉材料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别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2018 年	泸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肥水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节水灌溉材料销售	6.16	3.60	41.56%
	销售材料	节水灌溉材料销售	11.28	8.33	26.15%
	合计	——	17.44	11.93	31.59%
2019 年	玉田县 2018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一标	节水灌溉材料销售	140.80	105.36	25.17%
	玉田县 2018 年郭家屯镇	节水灌溉材料销售	168.31	149.94	10.91%

	第一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水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第四标段	节水灌溉材料销售	92.48	61.01	34.03%
	合计 <small>(注)</small>	——	401.59	316.31	21.24%

注：上述金额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将四川中隆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前发生的交易额。

四川中隆泰主要从事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四川中隆泰向发行人采购的节水灌溉材料均用于其中标项目，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 年，发行人与四川中隆泰仅有零星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不稳定。2019 年，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7.57%，对四川中隆泰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发行人与四川中隆泰之间的交易价格主要受不同政府项目招标价格、产品具体型号与成本水平差异影响，系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向其他方销售材料的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三）结合中隆泰的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收购中隆泰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说明收购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隆泰在收购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收购中隆泰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四川中隆泰业务发展规划为：立足于四川中隆泰现有资质及市场拓展状况，在发行人提供资金、技术、产品、人员等方面的支持下，进一步开拓四川、贵州、云南、广西等西南地区的水利水电和节水灌溉业务，逐步占领西南地区节水市场。

发行人总部位于河北唐山，市场区域以河北、内蒙古及周边地区为主，亟需开拓其他区域市场。为开发西南地区节水市场，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设立攀枝花分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四川中隆泰存在业务合作，经双方沟通协商，达成收购意向。发行人收购四川中隆泰的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1）发行人总部位于河北唐山，为开发西南地区节水市场，发行人设立了攀枝花分公司，但由于距离较远，人力成本及产品运输成本较高。而四川中隆泰

位于四川攀枝花，位于西南地区腹地，在当地及周边地区节水市场开拓已初具规模，发行人收购四川中隆泰可以为开拓西南地区市场提供便利条件，减少市场开拓成本，弥补区域发展短板。

（2）四川中隆泰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资质等级较高，发行人收购四川中隆泰后可以强化发行人的资质优势，以便于承接更多大规模的政府工程。

（3）四川中隆泰受资金、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发展壮大存在瓶颈和障碍，发行人资金较为雄厚，在节水灌溉市场耕耘多年，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发行人的资金、技术优势与四川中隆泰的市场拓展优势相结合有助于实现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综上，发行人收购四川中隆泰有利于双方进行优势互补、强化发行人资质优势，有助于发行人开拓西南地区市场，弥补区域发展短板，是双方秉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说明收购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价款后续支付时点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隆泰在收购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1）收购的主要合同条款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孟建邺、刘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四川中隆泰相关事宜，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各方	受让方（甲方）：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1（乙方）：孟建邺 转让方2（同称乙方）：刘蓉
	协议标的	目标公司（即四川中隆泰）100%股权。
	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9年11月29日。
	转让价款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
	转让价款支付	甲方同意在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总价的51%，甲方依据乙方所给账号支付乙方二人股权比例分配的金额，剩余款项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按实现业绩完成情况支付

		后续金额 49%。
	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迟延一天,应按迟延部分价款的 0.05%支付滞纳金。甲方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甲方的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害的,不影响乙方就超过部分或其他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乙方如果后续出现前款所承诺事项不符情况,应该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生效	本协议双方签署后,自本协议文首所载明日期起本协议即成立并生效。(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补充协议》	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为三年(2019 年-2021 年),乙方承诺的利润数为(2019 年以全年计,与股权转让日无关):2019 年净利润 5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10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 200 万元。
	利润补偿方式	3.1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本协议乙方。 3.2 甲方和乙方约定业绩承诺期为三年,每期间根据标的公司年度审计结果,如标的公司无法实现第二条的年度经营目标,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累计最高补偿额为全部约定转让款的 49%。 3.3 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确定后,甲方将乙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据此扣除应付股权转让款。如利润额提前完成,甲方在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3.4 乙方于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作价-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与甲方及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生效。若《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2) 收购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股权收购价款后续支付时点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四川中隆泰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637.81	1,698.54	127.63
营业成本	2,135.53	1,581.50	110.34
利润总额	337.89	22.91	-0.95
净利润	304.04	16.34	-0.95

注：2018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2019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中隆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四川中隆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 [2019] 第 A01-0052 号）。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四川中隆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633 万元。交易各方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经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四川中隆泰 100% 股权价格为 2,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资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首期款即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1%（1,020.00 万元），剩余 49% 的股权转让款（980 万元）将视四川中隆泰业绩完成情况支付。如承诺利润额提前完成的，发行人应当在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鉴于四川中隆泰尚未完成全部承诺利润额，因此，剩余 49% 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点尚不确定，需根据四川中隆泰后续业绩情况，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条件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四川中隆泰在被收购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初全面接管四川中隆泰，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四川中隆泰的管理控制：①人事任免：免去刘蓉执行董事职务，任命发行人董事高维担任四川中隆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四川中隆泰日常经营管理；免去孟建邺监事职务，任命刘海峰为四川中隆泰监事；免去原财务负责人刘会美，任命李智颖为四川中隆泰财务负责人；②组织架构调整：从四川中隆

泰原销售部中分离出工程技术部，负责四川中隆泰工程施工管理，并委派郝金祥为工程技术部负责人；③完善内控制度：按照发行人的标准，统一四川中隆泰财务账套，在四川中隆泰全面推行发行人财务、销售、采购、安全管理、质量控制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四川中隆泰规范化运作水平。

（四）结合合并性质，说明将中隆泰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时间、取得控制权的依据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1、结合合并性质，说明将四川中隆泰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时间、取得控制权的依据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合并方实际取得控制权时为合并日。《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相关规定如下：

“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

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底与四川中隆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12 月 6 日支付了 51% 的股权转让款，并全面接管四川中隆泰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据此，发

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四川中隆泰控制权，四川中隆泰自 2019 年 12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发行人将合并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与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四川中隆泰 2019 年 12 月实现的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 2019 年全年合并报表相应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中隆泰 2019 年 12 月	1,519.41	285.19
发行人 2019 年全年合并报表	46,548.52	5,113.84
占比	3.26%	5.58%

如上表，四川中隆泰 12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相应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3.26% 和 5.58%，对发行人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四川中隆泰主要收入、利润集中在年底，主要是由于其收入基本来源于政府工程，受政府预算、付款进度安排等影响，大部分集中在年底验收导致。

（五）披露中隆泰原股东孟建邺、刘蓉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对赌协议、收购协议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孟建邺、刘蓉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四川中隆泰原股东孟建邺、刘蓉承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四川中隆泰各年净利润（以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如未完成承诺业绩，则需按约定公式以现金形式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2019 年 12 月，四川中隆泰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净利润为 285.1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0.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15 万元，超过孟建邺、刘蓉在《补充协议》中承诺的 2019 年全年净利润，孟建邺、刘蓉无需履行相关补偿义务。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四川中隆泰控制权，四川中隆泰于 2019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完成后，四川中隆泰

运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四川中隆泰在手订单金额为 2,644.47 万元（去年同期在手订单金额为 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中隆泰 2020 年承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协议等文件及四川中隆泰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四川中隆泰 2020 年新签订单均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政府节水灌溉工程项目，上述订单均由四川中隆泰独立中标取得，不存在发行人承接订单后向四川中隆泰转移的情形。项目金额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四川中隆泰 2020 年新签订单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收购四川中隆泰后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利用自身市场、技术优势，在发行人市场基础深厚、口碑良好的区域及时向四川中隆泰分项招标信息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增强了四川中隆泰市场竞争力。此外，发行人收购四川中隆泰后，通过采取人事、组织架构调整、内控制度完善等措施，加强了四川中隆泰公司治理水平，使得四川中隆泰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四川中隆泰有利于拓展发行人市场区域，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财务状况。

九、《审查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17、2018 年唐山海惠节水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关联方前进塑料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唐山汇聚的有限合伙人史庆伟曾持有其股权并担任管理职务，后退出投资并离职。报告期内北京嘉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方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史庆伟曾持有唐山海惠节水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后将其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款是否支付、资金来源以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唐山海惠节水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2）说明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及解散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注销关联企业主要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注销企业资产接收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与披露是否全面、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史庆伟曾持有唐山海惠节水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后将其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款是否支付、资金来源以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唐山海惠节水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1、史庆伟曾持有唐山海惠节水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后将其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款是否支付、资金来源以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所律师核查了唐山海惠节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惠节水”）的工商档案，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史庆伟及张立华、李建功分别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2015年7月，史庆伟经朋友介绍受让了张立华所持海惠节水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际出资1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10万元，双方确认已支付，资金来源于史庆伟的个人资金积累。鉴于史庆伟2004年以来一直在发行人关联方前进塑料工作，在投资海惠节水时系前进塑料的员工，同时也是发行人股东唐山汇聚的有限合伙人，其投资海惠节水并未事先告知前进塑料及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知悉其投资海惠节水后，即要求其采取措施解决潜在利益冲突问题。故，史庆伟于2015年12月将其持有的海惠节水股权转让给李建功，并已收到李建功支付的10万元股权转让款。

（2）根据对李建功的访谈，李建功基本情况如下：

李建功，男，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目前从事个体经营。2015年12月，李建功经朋友介绍认识史庆伟并受让其持有的海惠节水20%的股权。2019年7月，李建功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立志并退出海惠节水。目前不持有海惠节水股权或其他权益。经李建功、史庆伟确认，李建功受让史庆伟所持海惠节水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0万元，已支付，资金来源于李建功的个人自有资金。

经分别与史庆伟、张立华、李建功访谈确认，前述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唐山海惠节水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将关

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海惠节水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583605529U）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海惠节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海惠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958360552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彩亭桥镇东五里屯村东侧
法定代表人	刘立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PP、PP-R、PE、HDPE、PERT、PVC-U、PVC-C、PVC-M) 塑料管材、滴灌管、滴灌带、微喷管、微喷带、软管、软带及其配套管件、出水口、过滤器、施肥器、变频自动控制设备、变频控制柜、滴灌设备、喷灌设备、微灌设备、供水设备、水处理设备、智能井房制造、销售；仪器仪表、水泵、低压电器控制柜批发、零售；农村土地整理、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刘立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立华（监事）
股权结构	杨立华持股 80%，刘立志持股 20%

根据张立华、史庆伟、李建功的访谈记录并经核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信息，海惠节水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史庆伟转让海惠节水股权是为了解决潜在利益冲突问题，股权转让相关方已确认股权转让是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海惠节水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及解散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注销关联企业主要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注销企业资产接收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的注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

销公告、清算报告、会议决议、税务注销文件、工商注销核准通知书等），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注销的关联企业原股东就关联企业注销事项的书面说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相关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1、北京嘉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嘉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天咨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欣曾经持股 60%的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文如。嘉天咨询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欣	3,000.00	60.00
2	薛文如	1,500.00	30.00
3	徐鑫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嘉天咨询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2017 年 2 月 27 日，嘉天咨询在北京娱乐信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并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一国税税通【2017】9321 号）和《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海税通【2017】4684 号），准予其税务注销。

2017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嘉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嘉天咨询注销前股东李明欣、薛文如、徐鑫出具的书面说明，嘉天咨询清算注销由股东一致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嘉天咨询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日未经营任何业务，无任何财产，无需进行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2、玉田县前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玉田县前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回收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薛宝松曾经持股 50%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文如。注销前，薛宝松、薛文如分别持有前进回

收公司 50.00%的股权。

由于未及时进行工商年检，前进回收公司已经于 2008 年 10 月被吊销。

2017 年 1 月 13 日，前进回收公司在《河北经济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7 年 3 月 22 日，经玉田县地方税务局查询，前进回收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税务注销。

2017 年 4 月 14 日，玉田县市监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唐）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 1292 号），准予玉田县前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前进回收公司股东薛宝松、薛文如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进回收公司清算注销由股东一致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进回收公司注销时无任何财产，无需进行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3、玉田县建邦金属经销有限公司

玉田县建邦金属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经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薛宝松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粟蜀江。注销前，粟蜀江、郑满仓分别持有其 51.00%、49.00% 的股权，薛宝松担任其执行董事。

由于未及时进行工商年检，建邦经销已经于 2008 年 10 月被吊销。

2017 年 1 月 13 日，建邦经销在《河北经济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7 年 3 月 22 日，经玉田县地方税务局查询，建邦经销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完成了税务注销。

2017 年 4 月 14 日，玉田县市监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唐）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 1302 号），准予玉田县建邦金属经销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建邦经销股东粟蜀江、郑满仓出具的书面说明，建邦经销清算注销由股东一致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建邦经销注销时无任何财产，无需进行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4、唐山前进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前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实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薛宝松父亲薛文如曾经持股72%的企业，成立于 2005年7月18日，注册资本为 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文如。注销前，前进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文如	4,320	72.00%
2	吴献新	600	10.00%
3	许庆伍	600	10.00%
4	罗焕贵	480	8.00%
合计		6,000	100.00%

由于未及时进行工商年检，前进实业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

2017 年 2 月 9 日，前进实业在《唐山劳动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7 年 4 月 17 日，玉田县市监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唐）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 1320 号），准予唐山前进实业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前进实业主要股东薛文如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进实业清算注销由股东一致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进实业注销时无任何财产，无需进行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综上，经核查，前述关联企业注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集中清理“僵尸”企业所致，即将一些没有业务经营或已被吊销的企业集中清理注销。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资产处置或人员安置的情况。

（三）公司关联方的认定与披露是否全面、完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根据核查情况，进一步核对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对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与披露全面、完整。

十、《审查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方玉田农商行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宝松同时担任玉田农商行的监事，且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玉田农商行借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除薛宝松担任玉田农商行的监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玉田农商行是否存在股权投资等关联关系；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未将玉田农商行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已经全面、准确地披露了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2）报告期发行人向玉田农商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还款期限、目前的还款情况、借款利率、资金用途、抵押及担保情况等，并说明利率水平是否公允，与发行人从其他银行借款的利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除相关借款外，发行人与玉田农商行在报告期是否还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除薛宝松担任玉田农商行的监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玉田农商行是否存在股权投资等关联关系；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未将玉田农商行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已经全面、准确地披露了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

1、根据前进塑料持有的《股权证》（NO.00000461033）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田农商行”）的访谈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前进塑料现持有玉田农商行 17,233,070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3.87%；薛宝松受前进塑料委派担任玉田农商行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玉田农商行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等关联关系。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宝松通过前进塑料持有玉田农商行的股权比例仅为 3.87%，不构成控制；且薛宝松在玉田农商行未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依据《信息披露规则》未将玉田农商行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协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公告信息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根据核查情况，进一步核对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全面、准确披露了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

（二）报告期发行人向玉田农商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还款期限、目前的还款情况、借款利率、资金用途、抵押及担保情况等，并说明利率水平是否公允，与发行人从其他银行借款的利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除相关借款外，发行人与玉田农商行在报告期是否还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玉田农商行借款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玉田农商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收据、担保协议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玉田农商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还款期限	目前还款 情况	借款 利率	资金用途	抵押及担 保情况
1	1,200.00	2019.11.22	2020.11.21	尚未开始 还款	6.95%	购买管 件、管材 等原材料	前进悬架 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	2,800.00	2019.11.27	2020.11.26	尚未开始 还款	5.15%	购买管 件、管材	公司以自 有土地房

						等原材料	产提供抵 押担保
--	--	--	--	--	--	------	-------------

2、发行人向玉田农商行借款利率水平公允，与发行人从其他银行借款的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1）发行人向玉田农商行借款利率水平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玉田农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玉田农商行贷款的利率确定方式是以 LPR 利率为基础进行上调，具体利率定价公式为“借款利率=LPR 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_____ %（原则上为 0.05%的整数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相关公告信息，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期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期 LPR 为 4.1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80%。

根据本所律师对玉田农商行副行长的访谈，玉田农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的利率与向其他借款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及其定价方式无明显差异，玉田农商行制订了《利率管理定价办法》，在确定贷款利率时主要考虑借款方信用等级、担保方式、借款方与银行现金流等因素，并结合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参照市场标准与借款方协商确定。根据 wind 数据查询结果，2019 年 12 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一般贷款”为 5.74%，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玉田农商行 4,000 万元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5.69%，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田农商行为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其对发行人的贷款利率系按照《利率管理定价办法》，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并参照市场标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人取得玉田农商行相关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与市场平均利率水平相当。因此，发行人向玉田农商行借款利率水平公允、合理。

（2）发行人向玉田农商行借款利率水平与发行人从其他银行借款的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委托贷款外，发行人从其他银行取得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年 利率	资金用途	抵押及担 保情况
1	沧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玉田 支行	1,000.00	2017.4.5	12 个月	6.09%	购买聚乙 烯等原材 料	薛宝松、 李明欣提 供最高额 保证
2		2,000.00	2017.3.27	12 个月	4.35%	购买聚乙 烯等原材 料	薛宝松提 供质押担 保
3		1,000.00	2017.3.28	12 个月	4.35%	购买聚乙 烯等原材 料	薛宝松提 供质押担 保
4		1,900.00	2017.5.8	12 个月	5.655%	购买聚乙 烯等原材 料	公司以自 有土地房 产提供抵 押担保
5		1,000.00	2018.3.16	12 个月	6.525%	购买 PVC 管 等管材	薛宝松、 李明欣提 供最高额 保证
6		1,000.00	2019.3.11	12 个月	6.525%	支付工程 款	薛宝松、 李明欣提 供最高额 保证
7		810.00	2019.3.18	12 个月	4.785%	购买管 材、管件	薛宝松以 存单提供 质押担保
8		1,190.00	2019.4.8	12 个月	4.785%	购买 PVC 等 管材管件	薛宝松以 存单提供 质押担保
9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唐山分行	3,000.00	2018.5.18	12 个月	5.87%	日常经营 周转	薛宝松、 前进悬架 提供保证 担保
10		2,000.00	2019.5.20	12 个月	5.655%	日常经营 周转	公司以自 有土地房 产提供抵 押担保
11	唐山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080.00	2019.8.26	12 个月	4.35%	日常经营 周转	薛宝松以 存单提供 质押担保
12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石家	1,000.00	2017.8.25	2 年	6.175%	采购生产 所需原材 料	公司以自 有土地房 产提供抵 押担保
13		1,000.00	2017.8.28	2 年	6.175%		
14		1,000.00	2017.10.23	2 年	6.175%		

15	庄分行	1,000.00	2017.11.14	2年	6.175%		押担保
----	-----	----------	------------	----	--------	--	-----

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银行的借款情况，借款年利率最低为4.35%，最高为6.525%，相关借款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担保方式的不同以及市场波动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玉田农商行借款利率水平与发行人从其他银行借款的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3、除相关借款外，发行人与玉田农商行在报告期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玉田农商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两笔借款外，发行人与玉田农商行不存在其他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玉田农商行还存在银行结算业务。相关业务的开展均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审查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河北省科学院、河北农业大学共同研究开发节水灌溉等相关技术。

请发行人：（1）披露与三家合作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研发目的、开始时间、研发周期、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等。（2）披露合作研发成果的保密措施、研发合作纠纷解决机制。（3）披露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关联关系，进一步说明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说明河北省科学院向发行人“交付”研发成果的含义，发行人对该研发成果的使用是否具有排他性，使用的具体安排；结合合作研发成果的许可使用情况、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说明合作研发单位对外许可使用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说明合作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发行人对合作单位是否存在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与三家合作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研发目的、开始时间、研发周期、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并经对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家合作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开始时间	研发周期	预算安排(万元)	执行情况
河北农业大学	地埋式内镶贴片滴灌管技术饲草地应用与示范技术咨询	进行地埋式滴灌产品在滴灌工程中应用的技术参数试验改进与示范	2017.1	24个月	5.00	执行完毕
河北省科学院	面向开放大田精准灌溉的智能控制系统研究与设计	开发一套适用于大田灌溉的灌溉控制系统。	2017.1	24个月	10.00	执行完毕
	多旋翼无人机在现代精细农业中的应用研究	研究无人机实现大田灌溉大面积监测载荷平台技术要求，储备相关技术	2017.6	31个月	5.00	执行完毕
	农场多光谱图像管理云系统	开发基于云端的农场多光谱图像管理系统，对润农节水采集的农田多光谱图像进行储存、管理与展示，实现对田间农作物生长情况异地监测。	2019.8	7个月	15.00	执行完毕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智能灌溉控制器技术标准咨询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针对其智能灌溉控制器的产品质量管控，提出相应的检测指标、参数与对应的检测方法，为出厂产品的质量控制提供依据与技术保障。	2019.6	12个月	3.00	执行完毕

（二）披露合作研发成果的保密措施、研发合作纠纷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对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合作研发采

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并与合作单位约定了研发合作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1、合作研发成果的保密措施

发行人针对合作研发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首先，公司在开展合作研发项目前，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保密责任等条款，明确要求合作双方对项目研发产生的相关文档、数据、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进行保密；其次，发行人、合作单位严格控制合作项目的人员范围、信息范围，确保合作研发成果处在可控范围内；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相关研发成果不会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而被泄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于重要研发成果，发行人将及时申请专利予以保护。

2、研发合作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相关合作研发协议，针对研发合作产生的纠纷，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约定应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的合作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合作研发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披露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关联关系，进一步说明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通过三家合作单位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三家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人员、对外投资等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方信息进行了核对，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三家合作单位均为国有事业单位性质的高校或者科研机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河北省科学院向发行人“交付”研发成果的含义，发行人对该研发成果的使用是否具有排他性，使用的具体安排；结合合作研发成果的许可使用情况、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说明合作研发单位对外许可使用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签署的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模式为：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提出技术或咨询的辅助性需求，并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包括河北省科学院在内的合作研发单位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及指定的研究方向进行研究、开发及实验，并向发行人提供包括实验数据、软件系统、代码、规程方案等在内的研发成果，或根据相关研发成果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协助和指导。因此，“交付”研发成果是指合作研发单位向发行人提供实验数据、软件系统、代码、规程方案等资料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现场协助和指导服务。报告期内，包括河北省科学院在内的合作研发单位向发行人交付的研发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交付的具体研发成果	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成果的使用安排及应用情况
河北农业大学	地埋式内镶贴片滴灌管技术饲草地应用与示范技术咨询	1、协助进行内镶贴片的流道优化 2、协助制定技术方案 1 套 3、协助地埋式滴灌安装、维护规程 1 套，协助制定地埋式滴灌标准 1 套 4、应发行人邀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管网的布设、维护及示范区田间管理等工作	成熟应用
河北省科学院	面向开放大田精准灌溉的智能控制系统研究与设计	交付发行人指定模块的 Web 交互页面软件代码、B/S 架构设计软件代码	推广应用
河北省科学院	多旋翼无人机在现代精细农业中的应用研究	1、交付监测装备的无人机固定平台方案设计 1 套 2、对发行人监测数据的意见反馈	实验阶段
河北省科学院	农场多光谱图像管理云系统	交付基于云端的农场多光谱图像管理软件系统 1 套	实验阶段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智能灌溉控制器技术标准咨询	交付智能灌溉控制器质量检测指标与检测方法 1 套	成熟应用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合作研发单位对研发成果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或许可使用，发行人对上述研发成果的使用具有排他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说明合作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发行人对合作单位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对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技术转让等途径形成自有核心技术并取得相应专利。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中仅压力补偿式滴灌技术为合作研发，由河北农业大学提供模块的计算机模拟测试及结果反馈，为发行人后续研发提供数据参考，主导技术开发仍由润农节水自主完成。除压力补偿式滴灌技术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合作研发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起到辅助性或参考性的贡献作用，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相应核心技术，对合作单位不存在依赖。

十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滴灌带生产技术、低间距滴灌带技术等，公司已拥有 76 项专利，核心技术人员张国锋等曾在关联方前进塑料任职，商振清曾任职以色列耐特菲姆公司，安胜鑫曾任职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披露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取得过程，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3）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

技术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披露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对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证书，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系统。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节水灌溉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同时为节水灌溉项目提供从节水灌溉材料、设备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包括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等在内的滴灌系统、各类输供水、燃气管材、节水灌溉控制系统、节水喷灌设备等产品和节水灌溉工程应用。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滴灌带生产技术、低间距滴灌带技术、地埋式滴灌技术、各类输供水、燃气管材生产技术、组合式过滤器生产技术等。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及主要研究成果均已申请了专利权保护，不存在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80项专利权及2项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1	润农节水	一种滴灌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068119.2	发明	2014.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润农节水	一种滴灌带生产设备及其生产工艺	ZL201510231668.1	发明	2015.5.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润农节水	一种农用磁化水肥灌溉装置	ZL201710412993.7	发明	2017.6.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润农节水	一种农田灌溉系统	ZL201710493438.1	发明	2017.6.2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润农节水	一种环保两用农业施肥装置	ZL201710584361.9	发明	2017.7.1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6	润农节水	一种高寿命PE管材加工系统	ZL201810160174.2	发明	2018.2.2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润农节水	一种移动式滴灌过滤器	ZL201320460300.9	实用新型	2013.7.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润农节水	一种防堵塞滴灌系统	ZL201320460481.5	实用新型	2013.7.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润农节水	一种改进的滴灌地膜	ZL201320460385.0	实用新型	2013.7.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润农节水	一种滴灌器防堵结构	ZL201320461252.5	实用新型	2013.7.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润农节水	一种地埋式滴灌管铺设装置	ZL201320461251.0	实用新型	2013.7.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润农节水	一种改进的滴灌头	ZL201420234732.2	实用新型	2014.5.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润农节水	一种改进的滴灌施肥器	ZL201420254143.0	实用新型	2014.5.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润农节水	一种滴灌管专用连接件	ZL201420252615.9	实用新型	2014.5.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润农节水	一种节水旋转喷头	ZL201420290627.0	实用新型	2014.6.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润农节水	一种微灌用碟片过滤器	ZL201420290607.3	实用新型	2014.6.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润农节水	一种地埋式滴灌头	ZL201420296448.8	实用新型	2014.6.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润农节水	一种改进的折射式喷头	ZL201420297037.0	实用新型	2014.6.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润农节水	一种改进的滴灌用离心泵	ZL201420300466.9	实用新型	2014.6.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润农节水	一种改进的压力补偿式喷头	ZL201420300127.0	实用新型	2014.6.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润农节水	一种改进的离心式喷头	ZL201420325996.9	实用新型	2014.6.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润农节水	一种改进的水稻滴灌装置	ZL201520123724.5	实用新型	2015.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润农节水	一种用于集雨节灌系统的泥沙过滤装置	ZL201520122510.6	实用新型	2015.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润农节水	一种改进的黄土高原丘陵地区集雨灌溉装置	ZL201520141078.5	实用新型	2015.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润农节水	一种改进的坡地集雨滴灌装置	ZL201520192902.X	实用新型	2015.4.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润农节水	一种节水灌溉设备	ZL201520200556.5	实用新型	2015.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27	润农节水	一种水稻田节水灌溉阀门	ZL201520206848.X	实用新型	2015.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润农节水	一种集雨施肥装置	ZL201520200460.9	实用新型	2015.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润农节水	一种集雨浇灌装置	ZL201520206847.5	实用新型	2015.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润农节水	一种沙漠集雨蓄水滴灌装置	ZL201520203655.9	实用新型	2015.4.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润农节水	一种改进的梯田集雨灌溉装置	ZL201520210791.0	实用新型	2015.4.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润农节水	一种水稻田定时自动灌溉装置	ZL201520218360.9	实用新型	2015.4.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润农节水	一种地埋式灌水器	ZL201520217741.5	实用新型	2015.4.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润农节水	一种智能滴灌控制系统	ZL201520796295.8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润农节水	直流电动施肥机	ZL201520796343.3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润农节水	一种施肥机自动控制系统	ZL201621410603.X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润农节水	一种可扩展式多通路注肥机	ZL201621411337.2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润农节水	一种地埋式出水栓	ZL201621411259.6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润农节水	一种内镶嵌片式滴头的流道结构	ZL201720979075.8	实用新型	2017.8.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润农节水	一种带有强制旋流效果的离心过滤器	ZL201820127988.1	实用新型	2018.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润农节水	一种PE管在定径过程中开机快速牵引装置	ZL201821291159.3	实用新型	2018.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润农节水	一种耐磨性高的离心过滤器	ZL201821291156.X	实用新型	2018.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润农节水	一种滴灌管件快速开孔装置	ZL201821770437.3	实用新型	2018.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润农节水	一种转筒式离心过滤器	ZL201822053537.0	实用新型	2018.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润农节水	一种地埋式滴灌管	ZL201920174999.X	实用新型	2019.1.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润农节水	一种压力补偿式滴头	ZL201920242401.6	实用新型	2019.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47	润农节水	一种可扩展式伸缩喷雾降尘路灯	ZL201921171608.5	实用新型	2019.7.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润农节水	一种伸缩式喷雾降尘路灯	ZL201921172548.9	实用新型	2019.7.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润农节水	一种离心叠片一体式过滤器	ZL201920736947.7	实用新型	2019.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润农节水	一种压力补偿式滴头膜片输送装置	ZL201920834329.6	实用新型	2019.6.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润农节水	一种具有防冻功能的喷雾降尘路灯	ZL201921171629.7	实用新型	2019.7.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润农节水	一种便携式电力节能减排对比装置	ZL201921315809.8	实用新型	2019.8.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甘肃润农	一种毛细管滴灌系统	ZL201410687293.5	发明	2014.11.2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甘肃润农	新型水利排淤装置	ZL201620326877.4	实用新型	2016.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甘肃润农	一种小面积园林灌溉吊顶旋转喷淋设备	ZL201620347851.8	实用新型	2016.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甘肃润农	一种雨水收集多孔草坪洒水器	ZL201620347632.X	实用新型	2016.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甘肃润农	一种园林室内升降式灌溉架	ZL201620347718.2	实用新型	2016.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甘肃润农	一种便携式水利灌溉装置	ZL201620359378.5	实用新型	2016.4.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甘肃润农	一种便于调整喷洒面积的农作物灌溉设备	ZL201620359531.4	实用新型	2016.4.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甘肃润农	一种市政工程用园林灌溉机	ZL201620367835.5	实用新型	2016.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甘肃润农	一种复合管材成型设备	ZL201621466629.6	实用新型	2016.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甘肃润农	一种复合管材接头装置	ZL201621466235.0	实用新型	2016.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甘肃润农	一种高密封性管材对接设备	ZL201621465283.8	实用新型	2016.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甘肃润农	一种方便快速对接的复合管材接头设备	ZL201621465147.9	实用新型	2016.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甘肃润农	一种增强型复合管材	ZL201621464303.X	实用新型	2016.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甘肃润农	一种贴片式滴灌带	ZL201621464055.9	实用新型	2016.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67	甘肃润农	一种滴灌带	ZL201621467316.2	实用新型	2016.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甘肃润农	一种带有钢丝结构的复合管材	ZL201621467527.6	实用新型	2016.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甘肃润农	一种多功能滴灌带	ZL201820312085.0	实用新型	2018.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甘肃润农	一种高强度复合管材	ZL201820311700.6	实用新型	2018.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甘肃润农	一种钢塑复合管连接件	ZL201820312084.6	实用新型	2018.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甘肃润农	一种筛网式滴灌带	ZL201820312444.2	实用新型	2018.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甘肃润农	一种耐腐蚀复合管材	ZL201820313822.9	实用新型	2018.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四川中隆泰	一种冲裁机冲裁硅胶片用传动装置	ZL201821572709.9	实用新型	2018.9.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四川中隆泰	一种简易承插式精准注肥机	ZL201821574669.1	实用新型	2018.9.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四川中隆泰	一种自控式压差施肥罐	ZL201821584419.6	实用新型	2018.9.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四川中隆泰	一种水过滤系统	ZL201920255090.7	实用新型	2019.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四川中隆泰	一种节水减排系统	ZL201920255190.X	实用新型	2019.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四川中隆泰	一种地下节水减排灌溉系统	ZL201920255253.1	实用新型	2019.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四川中隆泰	一种自动化冲洗系统	ZL201920255556.3	实用新型	2019.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发行人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申请状态
1	润农节水	一种高取向度的PE实壁管道的生产工艺	2018108959842	发明	2018.8.8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润农节水	一种吸污式自清洗网式过滤器	2019109342632	发明	2019.9.29	等待实审提案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上述专利（包括已取得及申请中的专利）的对应关系

及其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		主营业务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已取得的专利	申请中的专利	
1	滴灌带生产技术	上述第 1、2、39、69 项专利	——	滴灌系统，主要包括各类滴灌管（带），主要包括内镶片式滴灌带、压力补偿式滴灌管、地埋式滴灌管
2	低间距滴灌带技术	上述第 66 项专利	——	
3	超薄壁滴灌带技术	上述第 67 项专利	——	
4	压力补偿式滴灌技术	上述第 10、12、20、43、46、50、74 项专利	——	
5	地埋式滴灌技术	上述第 8、11、17、33、45、61、62、63、64、65 项专利	——	
6	各类输供水、燃气管材生产技术	上述第 6、41、44、68、70、71、73 项专利	上述第 1 项申请中的专利	各类输、供水、燃气管材，主要包括 PVC、PE 管材
7	组合式过滤器生产技术	上述第 7、16、40、42、49、75、77、80 项专利	上述第 2 项申请中的专利	首部控制系统，主要包括自动控制器、过滤系统、施肥器和自动配方施肥机等
8	自动施肥机	上述第 5、13、35、36、37、76 项专利	——	
9	高性能卷盘式喷灌机及大型喷灌机组	上述第 57、59、60 项专利	——	节水喷灌设备等产品，主要包括卷盘式喷灌机、中心支轴式喷灌机、平移式喷灌机等
10	节水灌溉工程应用技术	上述第 1、3、4、9、10、15、18、19 等 30 项专利	——	节水灌溉工程应用

4、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滴灌系统	4,133.81	8.88%	6,252.27	14.37%	6,932.93	17.02%
各类输、供水、燃气管材	10,842.19	23.29%	11,507.52	26.44%	10,547.67	25.89%
首部控制系统	1,119.41	2.40%	1,672.20	3.84%	1,670.69	4.10%
节水喷灌设备等其他产品	1,850.31	3.98%	1,682.52	3.87%	2,090.27	5.13%
节水灌溉工程应用	28,602.80	61.45%	22,204.90	51.04%	19,496.49	47.86%
合计	46,548.52	100.00%	43,319.41	99.56%	40,738.05	100.00%

(二) 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取得过程，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

纠纷；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取得过程，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形成，存在部分技术转让和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产品采用的部分初始技术系通过授权许可的方式取得，研发人员在吸收、完善的基础上，开展后续相关研究，由此形成自有生产技术，并申请相关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80 项专利，其中 5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其余 75 项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研发、申请取得。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如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河北省科学院、河北农业大学以及行业知名企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联合开发等方式发挥双方的技术资源和能力，共同研究开发具有先进水平的节水灌溉等相关技术。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中“压力补偿式滴灌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其余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独立、清晰，主要是公司多年来自主研发和外购形成的成果，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他主要研发成果均已申请专利予以保护，不存在未申请专利保护的非专利技术。

3、披露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进塑料在 2011 年前最早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后期公司控股股东认为节水产品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为将该部分业务做大做强，同时进行规范化经营，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将前进塑料与节水灌溉业务有关的固定资产、产成品等进行剥离，出售给润农有限。剥离后前进塑料不再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前进塑料曾拥有如下与节水灌溉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筛选滴头装置	ZL201120200698.3	2011.06.15	前进塑料	实用新型	已失效

2012 年，前进塑料为了彻底剥离节水灌溉相关业务曾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允许发行人免费独占许可该专利。但是由于工艺更新，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曾使用该专利涉及的相关技术，因此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与前进塑料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提前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解除原来签署的针对上述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前进塑料出具承诺，将来不会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技术从事相关业务。经核查，该专利权因未缴年费于 2017 年 6 月终止失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0 项专利，其中，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2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 项。除压力补偿式滴灌技术系合作研发取得之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自主研发的主要专利（发明专利）发明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类别	具体职务及研究方向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单位
1	张国峰	核心技术人员	总经理，内镶式滴灌管产品、节水工程应用方向	2011 年 6 月	前进塑料
2	王庆利	核心技术人员	甘肃润农总经理，滴灌产品（主要为地埋式滴灌产品）、管道产品、过滤器产品方向	2011 年 6 月	前进塑料
3	高维	核心技术人员	销售部部长，滴灌产品、节水工程应用方向	2011 年 6 月	前进塑料
4	商振清	核心技术	技术总监，喷灌机械产品、	2015 年 5 月	河北惠利灌溉

		人员	地埋式滴灌产品及工程、 节水工程应用方向		科技有限公司
5	安胜鑫	核心技术 人员	研发部部长,滴灌产品(主要为加工工艺、压力补偿式滴灌)、过滤器产品、管道产品、施肥机产品方向	2014年12月	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6	王晓丽	主要专利 发明人	工程师,压力补偿式滴灌产品、喷灌产品方向	2016年7月	无
7	高建铮	主要专利 发明人	机械工程师,地埋式滴灌产品、节水工程应用方向	2017年5月	河北玉田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专利发明人中,张国峰、王庆利、高维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且自发行人前身润农有限设立时起即长期在发行人任职。王晓丽系于2016年7月入职发行人的应届毕业生。安胜鑫、商振清、高建铮分别自2014年12月、2015年5月、2017年5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其在承担发行人工作任务期间的发明创造为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其权属归公司所有,该等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公司的专利申请,公司具有完整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根据安胜鑫、商振清、高建铮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三人均未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其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不存在侵权行为。

本所律师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因技术纠纷被起诉或执行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技术纠纷被起诉或执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

十三、《审查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85.55 万元、293.80 万元和 515.49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2）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账，抽取并核查了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等相关凭证，对公司外贸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785.55万元、293.80万元和515.49万元，分别占各年营业收入的1.93%、0.68%和1.11%，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全部为PE盲管，出口国为泰国和越南，销售模式均为经销，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品种	所属国家	占境外收入比例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2019年	GREEN PLANA CO., LTD.	411.42	PE盲管	泰国	79.81%	首次接触客户一般为通过展销会或网络平台取得联系，后续需求通常电话或微信联系后签订纸质订单	在公司指导下自主协商	通常为收货后或收到货运提单扫描件后一周
	AGRITECH VIET NAM IMPORT EXPORT COMPANY LIMITED	58.97	PE盲管	越南	11.44%			
	合计	470.39	—		91.25%			
2018年	MAX DRIPPER CO., LTD.	181.82	PE盲管	泰国	61.89%			
	GREEN PLANA CO., LTD.	69.80	PE盲管	泰国	23.76%			
	合计	251.62	—		85.64%			
2017年	MAX DRIPPER CO., LTD.	761.23	PE盲管	泰国	96.90%			
	合计	761.23	—		96.90%			

经核查，上述客户系通过展销会或网络平台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并通过签订订单式合同的方式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订单合同的主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价格、数量、总金额、付款方式及期限等，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

（二）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核对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银行流水，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对发行人关联法人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十四、《审查问询函》问题 25.关于以房抵债获得的无证房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通过以房抵债方式获得 9 处房产，该等房产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请发行人披露：（1）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是否涉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房产无法办理权证的原因。（3）以房抵债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取得上述房产的纳税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抵账房产对应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书及付款凭证、项目验收单、以房抵债有关协议文件及付款凭证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具体经办人员及九原区水务局、商都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及相关方。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以房抵债方式获得的 9 处房产中，位于包头市九原区的 2 处房产及附属车位使用权抵顶“九原区哈业胡同镇南部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款项约 129.05 万元，位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的 7 处房产抵顶“商都县 84.22 亩滴灌工程”项目款项余约 91.12 万元。

（一）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是否涉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

（1）“九原区哈业胡同镇南部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九原区哈业胡同镇南部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并与九原区水利水保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九原区哈业胡同镇南部集中供水工程（管材）采购协议书》（以下简称“《采购协议书》”），约定由润农节水向九原区水务局拟实施的“九原区哈业胡同镇南部集中供水工程”提供管材等工程材料，合同金额为3,235,274.80元。

根据包头市九原区水务局出具的验收单，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2,875,745.70元。截至2019年8月，发行人收到包头市九原区集中收付中心（即包头市九原区政府账户）支付的款项共计1,805,916元。

2019年12月，润农节水与包头市九原区水务局、包头市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九原区政府隐形债务-拖欠工程款债务代偿协议》（协议编号：ZWDCXY(九原区)2019-016），约定由包头市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包头市九原区水务局向润农节水偿还所欠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九原区哈业胡同镇南部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实际结算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元）	日期	备注
1	包头市九原区集中收付中心	润农节水	750,000	2016.11.2	管材款
2	包头市九原区集中收付中心	润农节水	200,000	2017.3.22	货款
3	包头市九原区集中收付中心	润农节水	70,000	2018.10.12	材料款
4	包头市九原区集中收付中心	润农节水	50,000	2019.1.25	材料款
5	包头市九原区集中收付中心	润农节水	378,675	2019.7.29	对应鹿苑康城S6栋1处房产
6	包头市九原区集中收付中心	润农节水	357,241	2019.8.19	材料款

小计			1,805,916	—	—
7	包头市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润农节水	158,096	2019.12.27	—
8	包头市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润农节水	911,788	2019.12.23	对应鹿原佳园B区1处房产及2个车位使用权
小计			1,069,884	—	—
合计			2,875,800	—	—

根据相关方的访谈记录，“九原区哈业胡同镇南部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的发包方九原区水务局根据包头市九原区政府的有关要求并经与发行人协商，决定采用以房屋所有权及配套车位使用权折抵债务的方式偿还润农节水部分欠款，具体实施方式为包头市九原区集中收付中心或包头市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润农节水支付欠款，同时由润农节水用相应款项向包头市九原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房产及配套车位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具体项目款与房屋价款的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款付款时间	项目款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元)	对应抵债房产和车位	金额(元)	收款时间	收款方	支付方式
2019.7.29	包头市九原区集中收付中心		378,675	鹿苑康城S6栋354单位房产	378,675	2019.7.30		转账支票背书
2019.12.23	包头市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润农节水	911,788	鹿原佳园小区B小区6号楼1单元101户	684,156		包头市九原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
				鹿原佳园C区180号停车位使用权	113,816	2019.12.25		
				鹿原佳园C区181号停车位使用权	113,816			
合计			1,290,463	—	1,290,463	—	—	—

(2) “商都县 84.22 亩滴灌工程”项目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

2013 年，发行人前身润农有限与商都县人民政府、乌兰察布市农牧业机械化管理局签订《乌兰察布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商都县 84.22 亩滴灌工程”的材料供应、土方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均由润农有限全权负责。

根据乌兰察布市农牧业机械化管理局出具的验收单，“商都县 84.22 亩滴管

工程”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 3,819,8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商都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支付的工程款 2,858,588 元。

2018 年，商都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与润农节水签订《协议书》，约定根据商都县人民政府下发的《研究收缴各房地产公司住宅楼处置事宜》([2015]29 号) 和商都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划转资产的通知》([2017]283 号和 301 号) 文件精神，采取以商品住宅评估作价抵顶历年拖欠的滴灌工程款，具体抵顶商品住宅楼房共 7 套，总计抵顶工程款 961,212 元。

同时，商都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与润农节水共同签署《说明》，确认“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在商都县进行的膜下滴灌建设工程，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建设资金以现金和房屋抵顶等形式已全部结清，双方互不相欠”。

2、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取得商都县 84.22 亩滴管工程项目抵顶账款 961,212 元的房产，于 2019 年取得九原区哈业胡同镇南部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抵顶账款 1,290,463 元的房产及车位使用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交易分别发生在不同的年度、交易金额较小，未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审议的标准。前述采用以房抵债方式偿还项目欠款系公司政府客户与公司为了解决长期经营欠款，由发行人项目主管人员向公司总经理提出申请，经公司管理层协商一致决定。

3、不涉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以房抵债及对应项目的资金往来发生于发行人与包头市九原区水务局、包头市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九原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行人与商都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之间，该等主体均为政府机构或政府出资的国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债权债务不涉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上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房产无法办理权证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抵账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状态
1	鹿原佳园小区 B 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01 户[注]	包头市九原区哈屯高勒大街	96.36	待出售
2	鹿苑康城 S6 栋 354 单位	包头市九原区职教园区东南角，京藏高速九原入口与 210 国道交汇	44.55	待出售
3	华景北区 3 号楼六单元 6 楼东户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华景北区	90.08	待出售
4	华景北区 3 号楼三单元 6 楼西户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华景北区	95.00	已出售
5	华景北区 3 号楼四单元 6 楼东户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华景北区	95.00	待出售
6	华景北区 3 号楼二单元 6 楼西户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华景北区	90.48	待出售
7	幼儿园小区 3 号楼一单元 6 楼西户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幼儿园小区	105.34	待出售
8	幼儿园小区 3 号楼二单元 6 楼西户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幼儿园小区	105.34	待出售
9	幼儿园小区 3 号楼三单元 6 楼西户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幼儿园小区	105.34	待出售

注：与之一并购买了鹿原佳园 C 区的两个车位使用权

经核查：（1）上述 1-2 项房产系由包头市九原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发行人与包头市九原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房屋购买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相关房屋已交付给发行人，目前由发行人占有和管理，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述第 3-9 项房产系商都县人民政府收缴的房地产公司房产，由商都县财政局划转给商都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用于其抵顶历年拖欠的工程款。商都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与发行人签署了《协议书》，约定以上述房产抵偿拖欠发行人的工程款。相关房屋已交付给发行人，其中第 4 项房产已售出，目前其他房产由发行人占有和管理，各方就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通过以房抵债方式取得的上述房产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发行人对上述房产无长期持有计划，并拟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或联系潜在购买方等方式转让上述房产。为方便房屋出售，发行人

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三）以房抵债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于 2013 年在商都县进行的膜下滴灌建设工程，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商都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根据商都县人民政府下发的《研究收缴各房地产公司住宅楼处置事宜》（[2015]29 号）和商都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划转资产的通知》（[2017]283 号和 301 号）文件精神，2018 年 12 月采取以商品住宅评估作价抵顶历年拖欠的滴灌工程款 961,212.00 元。

发行人、包头市九原区水务局与包头市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了《九原区政府隐性债务-拖欠工程款债务代偿协议》。根据该协议，为了帮助地方政府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包头市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包头市九原区水务局向发行人偿还九原区哈业胡同镇南部集中供水工程二标部分货款，该部分货款最终以房产的形式进行抵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抵债房产均系地方政府为解决历年拖欠工程款，以商品住宅评估作价进行抵顶。因此，以房抵债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取得上述房产的纳税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1、取得上述房产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系地方政府为解决历年拖欠工程款，以商品住宅评估作价进行抵顶，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后无长期持有意图，计划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或联系潜在购买者的方式出售相关房产。因此发行人未就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亦未缴纳相关税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通过以房抵债方式获得的房产涉及的税费主要为房产税、印花税和契税，具体情况如下：

（1）房产税

根据财财税[2003]89 号第二条（一）规定，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

用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经计算，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房产，需要缴纳房产税 9,477.27 元。

（2）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发行人以房抵债获得的房产均签订了相关合同，发行人需缴纳印花税。经计算，发行人应缴纳印花税为 1,192.34 元。

（3）契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契税实施办法（暂行）》第五条的规定，契税税率为 3%。经计算，公司取得以房抵债房产需缴纳契税 6.36 万元。

综上，发行人就上述以房抵债房产应缴纳的税费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因该纳税事项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将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缴纳相应税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缴纳上述税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取得上述房产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规定：“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

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对于公司以房抵债获得的房产不满足确定的购买承诺，因此不满足划分为持有待售条件，公司未将房产计入持有待售资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虽然公司对于以房抵债获得的房产尚未获取产权证书，但是满足固定资产准则确定条件，因此公司将以房抵债获得的无证房产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并按照规定计提折旧和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合法合规。

十五、《审查问询函》问题 26.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预计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1）从原材料采购、订单获取及客户稳定性、产品交货、合同履约、存货等主要资产减值、员工及管理层到岗履职、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境外疫情防控情况等方面，详细分析疫情对发行人报告期后境内和境外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说明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以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是否存在疫情影响导致的期后事项，相关事项属于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财务报告中的预期事项是否存在变动的可能，如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的调整等事项，是否因疫情影响需要调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是否受到疫情影响，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

行是否合规，如前期采取替代性措施执行的，请在本问询回复前追加必要程序。

回复：

（一）从原材料采购、订单获取及客户稳定性、产品交货、合同履约、存货等主要资产减值、员工及管理层到岗履职、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境外疫情防控情况等方面，详细分析疫情对发行人报告期后境内和境外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

1、原材料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滴灌带和管材管件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PVC、PE 颗粒，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于 2 月中旬陆续复工复产，发行人可按照生产实际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采购造成不利影响。

2、订单获取及客户稳定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及大型农业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政府类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70%。2020 年 1-4 月，发行人中标金额为 1.74 亿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 1.87 倍。2019 年同期主要受到政府机构改革的影响，相关项目招标时间出现延后。

受到疫情影响，今年政府的招标日期有所延后。考虑到农业农村部、水利部针对农业灌溉项目的投入指标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相应政府招标项目仅仅是招标时间有所延后，故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订单获取及客户稳定性。

3、产品交货、合同履约

自 2020 年 1 月起，新冠肺炎疫情开始迅速蔓延，全国各地各级政府积极开展应对疫情的防控措施。自疫情爆发以来，玉田县政府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综合防范措施，其中包括延迟工厂开工时间、外地返回人员需自我隔离 14 天等。除与国计民生直接相关产业以外，其余工厂或车间均须停产以防止人员聚集，企业如想复产必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才可重新开工。2 月份，发行人工厂处于全面停产状态，3 月 1 号起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状态。工程方面，由于很长时间内各地政府禁止外来施工人员进城，导致多个项目工期延后。从 3 月 1 号开始陆续恢

恢复正常开工状态。

因发行人工厂停产和工地停工，发行人 2-3 月份产品交货、合同履行期限均有所延后，但未发生因延迟或取消交货产生的纠纷情形。4 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基本控制，发行人生产情况以及工地开工情况持续改善，产品交货及合同履约情况基本恢复正常。

4、存货等主要资产减值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 14,689.7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372.13 万元、5,293.95 万元和 3,203.7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6.57%、36.04% 和 21.81%，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工程施工系已施工但尚未交付的工程项目，发出商品系已运抵施工地点但尚未结算的材料，工程施工、发出商品的结算价格已在相应的合同中进行了约定。2020 年一季度公司库存商品无减值迹象，同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主要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无减值迹象。综上，新冠肺炎疫情未引起存货减值风险。

5、发行人员工及管理层到岗履职

发行人管理层于 2 月中旬开始陆续到岗履职，发行人员工于 2 月底开始陆续到岗履职。员工及管理层严格按照政府防范措施的要求到岗，相关人员到岗时间与发行人恢复生产时间一致，未对发行人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

发行人绝大部分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因发行人工厂停产和工地停工，2-3 月份订单履行期限均有所延后。而政府部门工作重点全部在抗疫防疫，账款回收速度也有所减慢。发行人政府类客户基本上是各地水利（务）局、农业开发办公室、财政局等部门，客户单位信誉良好，款项回收有保证，发生坏账、出现债务违约的概率低。

因客户回款速度减慢，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发行人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疫情得到基本控制、发行人及相关行业复工复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已基本恢复常态，预计发行人二季度现金流情况会有所改善。

7、境外疫情防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785.55 万元、293.80 万元和 515.4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0.68% 和 1.11%。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低，境外疫情的蔓延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说明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以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管理层判断，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因为国家的战略布局方针必然要实施，农业农村部、水利部针对农业灌溉项目的投入指标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自 3 月 1 号开始陆续恢复正常开工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全恢复正常状态。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只集中在上半年，且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是否存在疫情影响导致的期后事项，相关事项属于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财务报告中的预期事项是否存在变动的可能，如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的调整等事项，是否因疫情影响需要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间，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迅速蔓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开工时间有所延后、回款速度有所减慢，属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的期后事项。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于 2020 年 1 月，上述受新冠肺炎影响导致的期后事项并未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新的或进一步证据，且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列举的相关事项，如诉讼案件结案、取得关于资产减值或者调整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的确凿证据、确定资产

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发现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上述受新冠肺炎影响导致的期后事项未对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确认和计量产生影响，不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公司 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经测算，公司结合历史款项回收率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按照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9,642.50 万元，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地方政府，政府客户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等客户资金支付能力未因新冠肺炎疫情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期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报告中的预期事项如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的调整等事项不需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行调整。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是否受到疫情影响，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是否合规，如前期采取替代性措施执行的，请在本问询回复前追加必要程序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底至 2020 年 1 月初陆续进场开展工作，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了充分有效的现场核查，并在疫情大规模爆发的 1 月下旬前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履行了现场走访等必要核查程序。现场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客户走访比例（按销售额统计）	62.26%	59.74%	52.94%
供应商走访比例（按采购金额统计）	51.36%	58.08%	47.53%

综上，本项目承做过程中，本所律师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受到疫情影响，现场核查、走访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宇佳

胡 隘

胡 隘

2020年6月11日